



涉及冶金矿山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2020 年 5-6 月)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 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4 号）	3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 导意见.....	38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的意见.....	53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791 号）	7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办函〔2020〕839 号）	73
关于印发《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和《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 工作要求》的函（自然资矿保函〔2020〕28 号）.....	76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 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0〕83 号）	9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	

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9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已废止或者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 录的公告(2020年第34号)	10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的通 知(自然资办发〔2020〕32号)	104
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 坚 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20〕27号).....	111
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四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应急〔2020〕44号)	13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信发〔2020〕67号)	13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 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20〕83号).....	136
关于印发《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 施方案》的通知(财资环〔2020〕20号).....	143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151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157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15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 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	17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 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174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901 号)	17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 知(发改价格〔2020〕994 号)	18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 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发改农经〔2020〕837 号)	189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

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

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

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二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十四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

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七十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七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第七十二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

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

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八十八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第九十三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有关方面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措施，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第九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的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 （二）生活垃圾分类；
-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 （五）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九十七条 国家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第九十八条 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九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一百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

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五）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按照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预防为主

1. 科学佩戴口罩。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客运场站服务人员、警察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等要佩戴口罩。

2. 减少人员聚集。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

3. 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公共场所、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

4. 提高健康素养。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

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二、落实“四早”措施

5. 及时发现。落实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排查，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并按要求“早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6. 快速处置。24 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优势，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追踪管理。落实“早隔离”措施，及时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进行隔离治疗，对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可能的污染场所全面终末消毒。

7. 精准管控。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及时公布防控区域相关信息。

8. 有效救治。指定定点收治医院，落实“早治疗”措施，加强中西医结合治疗。及时有效全面收治轻症患者，减少向重症转化。坚持“四集中”，对重症患者实施多学科救治，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患者治愈出院后，继续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三、突出重点环节

9. 重点场所防控。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公园、旅游景点、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等。

10. 重点机构防控。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

疗机构等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毗邻的，应按照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交叉感染评估，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11. 重点人群防控。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

12. 医疗机构防控。加强院内感染防控，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避免交叉感染。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监测。

13. 校园防控。实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健康提示、健康管理和教室通风、消毒等工作，落实入学入托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

14. 社区防控。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志愿者作用。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出现疫情的社区要加强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终末消毒等工作，必要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

四、强化支撑保障

15. 扩大检测范围。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检测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应检尽检”。

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人群相对密集、流动性较大地区和边境口岸等重点地区县区级及以上疾控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要着力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扩大商业化应用。“应检尽检”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愿检尽检”所需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检测收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确定并公示。各地要及时公布检测机构名单。

16. 发挥大数据作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动各地落实“健康码”互通互认“一码通行”，及时将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结果、重点人员等信息共享到“健康码”数据库，推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做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入境人员版的推广应用，加强入境人员闭环管理。

17. 强化科研与国际合作。推进疫苗、药物科技攻关和病毒变异、免疫策略等研究。加快检测试剂和设备研发，提高灵敏度、特异性、简便性，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缩短检测时间。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有关国家的信息共享、技术交流和防控合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

18. 落实党委和政府责任。各地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医疗物资动态储备，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继续加强联防联控、统筹调度，强化对各地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19. 落实企事业单位责任。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20. 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标

准，依据本地疫情形势，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工作方案，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

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在落实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按照中央关于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5月7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也扩展了国家发展的战略回旋空间。但同时，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巩固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依然较大，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安全任务依然繁重，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新时代继续做好西部大开发工作，对于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加快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防范化解推进改革中的重大风险挑战。强化

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确保到 2020 年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开放环境、创新环境明显改善，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35 年，西部地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与东部地区大体相当，努力实现不同类型地区互补发展、东西双向开放协同并进、民族边疆地区繁荣安全稳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打好三大攻坚战。把打好三大攻坚战特别是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确保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在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基础上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西部地区发展实际，打好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实施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精准研判可能出现的主要风险点，结合西部地区实际，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拿出改革创新举措。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管控，有效稳住杠杆率。

（二）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以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创新开放合作，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完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布局，支持西部地区在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加快在西部具备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进一步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

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在西部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学校，支持“双一流”高校对西部地区开展对口支援。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西部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制，鼓励各类企业在西部地区设立科技创新公司。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西部地区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三）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在培育新动能和传统动能改造升级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广泛应用并与之深度融合，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现代化生态牧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支持发展生态集约高效、用地规范的设施农业。加快高端、特色农机装备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产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西部地区发挥生态、民族民俗、边境风光等优势，深化旅游资源开放、信息共享、行业监管、公共服务、旅游安全、标准化服务等方面国际合作，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依托风景名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等，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等服务业，打造区域重要支柱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专业服务业，加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

（四）优化能源供需结构。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

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建设一批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基地。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就地消纳。继续加大西电东送等跨省区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升清洁电力输送能力。加强电网调峰能力建设，有效解决弃风弃光弃水问题。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网改造升级，提高偏远地区供电能力。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继续加强油气支线、终端管网建设。构建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地下储气库。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

（五）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培养新型农民，优化西部地区农业从业者结构。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在加强保护基础上盘活农村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乡村文化产业和品牌。因地制宜优化城镇化布局与形态，提升并发挥国家和区域中心城市功能作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和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小城镇。加大对西部地区资源枯竭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总结城乡“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市）民变股东”等改革经验，探索“联股联业、联股联责、联股联心”新机制。统筹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

（六）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推动绿色集约发展。加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运输通

道建设,拓展区域开发轴线。强化资源能源开发地干线通道规划建设。加快川藏铁路、沿江高铁、渝昆高铁、西(宁)成(都)铁路等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注重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协同发展,继续开好多站点、低票价的“慢火车”。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加强出海、扶贫通道和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加强航空口岸和枢纽建设,扩大枢纽机场航权,积极发展通用航空。进一步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信息网络覆盖水平。合理规划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骨干治理工程和大型灌区工程,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七)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发挥西部地区国家安全屏障作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和共同繁荣发展。深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构建坚实可靠的社会安全体系。

三、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加大西部开放力度

(八)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支持重庆、四川、陕西发挥综合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支持甘肃、陕西充分发掘历史文化优势,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通道、节点作用。支持贵州、青海深化国内外生态合作,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支持内蒙古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云南与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开放合作水平。

(九)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

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支持在西部地区建设无水港。优化中欧班列组织运营模式,加强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跨境运输和信息通道等开放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开放物流网络和跨境邮递体系。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十)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鼓励重庆、成都、西安等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提高昆明、南宁、乌鲁木齐、兰州、呼和浩特等省会(首府)城市面向毗邻国家的次区域合作支撑能力。支持西部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领域依法依规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建设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研究在内陆地区增设国家一类口岸。研究按程序设立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有序推进国家级新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整合规范现有各级各类基地、园区,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引进发展优质医疗、教育、金融、物流等服务。办好各类国家级博览会,提升西部地区影响力。

(十一)加快沿边地区开放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布局,支持在跨境金融、跨境旅游、通关执法合作、人员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扎实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建设。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沿边地区外经贸发展。完善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十二)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推动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由商品

和要素流动型逐步向规则制度型转变。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开放制造业，逐步放宽服务业准入，提高采矿业开放水平。支持西部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区域内企业开展委内加工业务。加强农业开放合作。推动西部优势产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在境外投资经营中履行必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支持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立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机制，共建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在西部地区打造若干产业转移示范区。对向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企业，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十三）拓展区际互动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支持青海、甘肃等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依托陆桥综合运输通道，加强西北省份与江苏、山东、河南等东中部省份互惠合作。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北部湾经济区建设，鼓励广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东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交流合作，加强协同开放。支持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鼓励探索“飞地经济”等模式。加强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促进成渝、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打造引领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推动北部湾、兰州－西宁、呼包鄂榆、宁夏沿黄、黔中、滇中、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互动发展。支持南疆地区开放发展。支持陕甘宁、川陕、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和川渝、川滇黔、渝黔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毗邻地区建立健全协同开放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

四、加大美丽西部建设力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十四）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坚定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理念，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保障好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保护好冰川、湿地等生态资源。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展现大美西部新面貌。加快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

（十五）稳步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等。以汾渭平原、成渝地区、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开展西部地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

（十六）加快推进西部地区绿色发展。落实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任务，推动西部地区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及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探索低碳转型路径。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推进绿色小水电改造。加快西南地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强化西北地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加强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

（十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集体荒漠土地市场化路径，设定土地用途，鼓励个人申领使用权。深入推进主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的商业类地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等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有序放开竞争

性环节电价，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实施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等电价政策，促进西部地区清洁能源消纳。建立健全天然气弹性价格机制和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提高西部地区直接融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上市融资、再融资，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西部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适用绿色通道政策。

（十八）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开展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支持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提高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经费比例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加快科技人员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工资分配自主权，健全绩效工资分配机制。

（十九）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方信用法规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省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征信市场建设，培育有良好信誉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

（二十）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幅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着力降低物流、用能等费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任意检查、执法扰民。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进一步落实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形成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

(二十一)着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城乡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强化就业和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妥善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加大力度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二十二)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大力培养培训贫困地区幼儿园教师。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在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需矛盾突出地区有序增加义务教育供给,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支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开展远程教育,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支持西部地区高校“双一流”建设,着力加强适应西部地区发展需求的学科建设。持续推动东西部地区教育对口支援,继续实施东部地区高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实施东部地区职业院校对口西部职业院校计划。促进西部高校国际人才交流,相关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向西部地区倾斜。鼓励支持部委属高校和地方高校“订单式”培养西部地区专业化人才。

(二十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县级(含兵团团场)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加快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支持在西部地区建立若干区域医疗中心。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开展远程医疗，支持宁夏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加快补齐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短板。支持西部地区医疗机构与东中部地区医疗机构间开展双向交流。

（二十四）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失业保障水平。科学制定低保标准，逐步拓展低保覆盖范围。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二十五）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和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扩大西部地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稳步提高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实施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等工程。

（二十六）强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强化数字技术运用，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创新、提档升级。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广播电视户户通，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平台及传输覆盖网络。鼓励发展含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在内的群众体育。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推进相关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二十七）改善住房保障条件。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大对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倾斜支持力度。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解决农村特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改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

（二十八）增强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能力。推进西部地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推进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西部地区实际，推进实施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抢险救援、信息服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宣传教育等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西部地区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打造符合西部地区需求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基地和实验平台。加快提高骨干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七、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

（二十九）分类考核。参照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和分领域评价指标，根据西部地区不同地域特点，设置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考核内容和指标，实施差异化考核。深入研究制定分类考核的具体措施。

（三十）财税支持。稳妥有序推进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改革。中央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各领域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中，继续通过加大资金分配系数、提高补助标准或降低地方财政投入比例等方式，对西部地区实行差别化补助，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考虑重点生态功能区占西部地区比例较大的实际，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资金测算分配办法。考虑西部地区普遍财力较为薄弱的实际，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将中央财

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纳入地方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计算范畴。指导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动市县积极性。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赋予西部地区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三十一）金融支持。支持商业金融、合作金融等更好为西部地区发展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西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监管政策，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加大对西部贫困地区扶贫产业支持力度。支持轻资产实体经济企业或项目以适当方式融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依法合规探索建立西部地区基础设施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三十二）产业政策。实行负面清单与鼓励类产业目录相结合的产业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和精细度。在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与分类考核政策相适应。适时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继续完善产业转移引导政策，适时更新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调查计划优先安排西部地区项目。凡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就地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在当地优先布局建设并优先审批核准。鼓励新设在西部地区的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当地注册。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三十三）用地政策。继续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

指标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合理增加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建设指标。加强对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的用地保障。支持西部地区开放平台建设，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以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在计划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推进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在国家统筹管理下实现跨省域调剂。

（三十四）人才政策。努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西部地区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选拔符合西部地区需要的专业化人才，建立健全有利于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结合事业单位改革，鼓励引导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员、教师、医护人员、科技人员等扎根西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允许退休公职人员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创业。

（三十五）帮扶政策。深入开展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省藏区以及对口帮扶贵州等工作。继续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支持军队发挥优势，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推动统一战线继续支持毕节试验区改革发展。鼓励东中部城市帮助边境城市对口培训亟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鼓励企业结对帮扶贫困县（村）。进一步推动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地区选派优秀干部到西部地区挂职任职，注重提拔使用在西部地区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干部。继续做好公务员对口培训工作。

（三十六）组织保障。加强党对西部大开发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党组织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组织体系，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

的组织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西部大开发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鼓励创造性贯彻落实。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指导，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压实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承担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挥好督查促落实作用。西部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举措，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切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让西部地区基层干部腾出更多精力干实事。东中部地区及社会各界要继续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深化改革、破解矛盾，加快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 年 5 月 11 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极大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同时要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这些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强化问题导向，把握正确改革策略和方法，持续优化经济治理方式，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体现。

——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协同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促进改革发展高效联动，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

济体系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采用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创新制度供给，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适应和引发有效需求，促进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和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和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通过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收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公司功能作用，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动一个，运行一个成功一个，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

（三）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提高自然垄断行业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严格监管自然垄断环节，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深化铁路行业改革，促进铁路运输业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构建适度竞争新机制。

（四）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进一

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

三、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

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使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体系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建立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生产许可制度。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探索实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制。构建与实体经济结构和融资需求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提升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双向浮动弹性。加快全国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

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五、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研究将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

（三）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规则。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使国家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重要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

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

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

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完善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国家储备体系，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更大范围流通，依托各类开发区发展高水平经贸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强化合作机制建设。加大西部和沿边地区开放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东中西互动协同开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二）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建设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更大规模

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降低关税总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提升对外投资质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动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加强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经济发展倡议、规划和标准的对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与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及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一）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制度，从立法上赋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平等地位并平等保护。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涉外经贸等方面法律法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进新经济领域立法。健全重大改革特别授权机制，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和实践创新。

（二）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市场主体之间产权纠纷的公平裁判，完善涉及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公民财产行为的法律制度。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三）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海外投资和在外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

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腐败问题。完善监察法实施制度体系，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决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实现执规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协同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举措有效实施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改革落地见效，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贯穿于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实施各环节，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或实施措施。从国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

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

（三）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那些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勇于改革、善谋改革的干部用起来。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按规定给予表彰激励，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7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地质调查局：

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地质资料管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矿业权和地质工作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管理

（一）矿业权人按规定汇交本矿业权有效期内已开展的各类地质工作所形成的地质资料，探矿权人在探矿权保留期内未实施地质勘查工作的，原则上无需汇交地质资料，确有新形成地质资料的应按规定汇交。

（二）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未能开展地质工作，未形成地质资料的，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向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未形成地质资料承诺书》（附件1），承诺未形成地质资料事实，由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放《回执单》（附件2）。相关承诺书应通过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对开展了地质工作，但未形成成果地质资料的矿业权或地质工作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向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地质工作总结报告（附件3）、已形成的原始和实物地质资

料后，领取《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四）本文发布之日起1年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要求，完成对到期未汇交地质资料的矿业权及地质工作项目信息的集中清理。在此期间，汇交人可将其所有到期未汇交的地质资料一次性集中汇交，并领取《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二、强化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和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矿业权和地质工作项目汇交信息等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上述信息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公开检查结果。

（六）加强对未形成或部分形成地质资料的矿业权及地质工作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等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汇交人，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通报。

（七）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给予行政处罚并予以通报。

（八）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被行政处罚的矿业权人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异常名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中，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8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持续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现就 2020 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一）遴选依据。《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和《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 9 项行业标准。

（二）遴选范围。持有效采矿许可证且正常运营的独立矿山（含油气类），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整改到位。遴选期间，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矿区范围未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矿山剩余储量可采年限应不少于三年。

（三）遴选数量。突出矿山企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各省（区、市）遴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二、遴选程序

（一）网上申请。2020 年 6 月 1 日起组织矿山企业登录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名录系统），填报有关申请信息。

（二）矿山自评。组织通过网上申请的矿山企业，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行业标准开展自评，形成自评估报告，并在名录系统中填报。

（三）第三方评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矿山开展实地评估，按照统一评价指标要求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四）材料审核。审核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材料。

（五）实地核查。采取明察暗访、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所有矿山开展实地核查。

（六）公示。通过网络、报纸等渠道，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公示遴选推荐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遴选推荐工作，严格工作程序、统一评价标准，实事求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材料报送，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均在名录系统填报，无需报送纸质版。

（二）强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责任机制。各地要加强监管，推进评估工作标准化。评估机构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经认定的相关专业评估机构等，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与矿山企业须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写，评估工作开展前后一年内不得与矿山企业有关联业务往来。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取矿山企业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严重违规行为的，予以通报，不予采信其评估报告。

（三）严格实地抽查。各地要做好日常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开展实地抽查，对不符合标准的矿山要及时上报，从名录系统中除名。相关工作可与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同步开展，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逐步构建绿色矿山诚信体系。

请各省（区、市）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遴选，并将遴选推荐名单及实地抽查情况函告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部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采取实地抽查或网上核查、视频和照片核查等方式开展复核，对于符合相关标准的矿山，将向社会公告后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联系人及电话：孙永超 010—66558137

传真及电子邮箱：010—66558277

ycsun@mail.mnr.gov.cn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印发《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和《绿色矿山遴选 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的函

自然资矿保函〔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做好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统一评价指标标准，推进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化，依据《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839号），现印发《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和《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请参照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孙永超 010-66558137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

2020年6月1日

附件：

1. 绿色矿山评价指标.doc
2. 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doc

附件 1

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先决条件		要求			其中 1 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			
证照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证照合法有效。			合格☐ 不合格☐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 (共 100 项三级指标)			
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自本次遴选通知下发之日起前三年），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已整改到位（相关管理部门出具证明），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矿山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应进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且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						
矿山要求		矿山正常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三年。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一、矿区环境	矿容矿貌	1 功能分区	10	①现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符合分区要求得 5 分； ②排矸场、排土场、垃圾场、废渣堆置场、选矿场等与生活区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得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		
		2 生产配套设施	15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应齐全并正常运行，一处设备不完善或功能不健全扣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3 生活配套设施	15	员工宿舍、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配备齐全，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5 分。	查现场			
		4 生产区标牌	15	①生产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应标未标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②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应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查现场	《标牌》(GB 13306)、 《矿山安全标志》(GB 14161)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5 定置化管理	15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发现一处设备、物资材料乱扔乱放、管理混乱扣 5 分。	查现场			
		6 固体废物堆放	7	①固体废物有固定堆放场所得 3 分； ②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得 4 分。	查现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7 固体废物管理	8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污染控制到位，无渗流冒出、无生活垃圾混入得 8 分。	查现场			
		8 生活垃圾处置与利用	20	①矿区（包含矿井）生活垃圾在固定地点收集得 5 分； ②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合理确定垃圾分类范围、品种、要求、收运方式等，得 5 分； ③生活垃圾自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10 分。	查现场			
		9 主干道路面情况	15	矿区主干道路面符合规范，表面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符合规范得 8 分，养护良好得 7 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10 道路清洁情况	10	矿区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无洒落物，或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洒落物，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查现场			
		11 矿区清洁情况	20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查现场			
		12 矿区建筑、构筑物建设和维护	20	①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建构筑物，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4 分； ②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得 8 分。每发现一处较明显的损坏、老化等情况，且未采取维修、维护措施的扣 2 分。	查现场			
	矿区绿化	13 矿区绿化覆盖	20	矿区可绿化区域应实现绿化全覆盖，且无较大面积表土裸露，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查现场			
		14 专用主干道绿化美化要求	10	矿区进场道路、办公区内部道路、办公区到生产区道路等两侧按如下绿化美化设置，得 10 分。	查现场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①具备条件的应设置隔离绿化带，因地制宜进行绿化； ②客观上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可美化、制作宣传牌或宣传标语。				
		15 绿化保障机制	4	矿区绿化应有长效保障机制，有绿化养护计划及责任人，符合要求得 4 分。	查现场、查资料			
		16 绿化保障效果	6	绿化植物搭配合理，无严重枯枝黄叶、无缺苗死苗得 6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查现场			
		17 矿区美化	10	因地制宜地充分利用矿区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建设公园、花园、绿地等景观设施的，得 10 分。	查现场			
二、资源开发方式	资源开采	18 开采技术	50	★适用于露天开采： 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进行钻孔； 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方式； ③铲装：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 ④排土：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 全部符合要求得 50 分，不涉及的视为满足要求，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0 分，扣完 50 分为止。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不可分数累加）	查资料、查现场			
				★适用于地下开采： ①采用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 ②能有效减少开采引起的大面积地面沉降； ③利用采空区规模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等； 全部符合要求得 50 分，不涉及的视为满足要求，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0 分，扣完 50 分为止。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不可分数累加）	查资料、查现场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19 开采工作面质量要求	30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矿种： 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装置； 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 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 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扣完 50 分为止。	查资料、查现场			
				★适用于露天开采： ①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满足要求得 15 分； ②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并在安全隐患位置设置警戒线或安全牌，满足要求得 15 分。	查现场			
				★适用于地下开采： ①地下矿山工作面安全出口畅通，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满足要求得 15 分； ②工作面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碴、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满足要求得 15 分。	查现场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矿泉水等： ①危险化学品无泄漏、抛洒，防止“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 ②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③定期对井场裸露地面喷洒水进行降尘处理； 每项符合要求得 10 分。	查现场			
	选矿加工	20 选矿及加工工艺	60	★适用于有色、冶金、黄金、非金属、化工、煤炭等行业： ①采用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 ②选矿回收率、精矿品位和品级等选矿指标达到或高于设计要求，主金属及伴生元素得到充分利用； ③选用高效、低毒对环境影响小的药剂（如黄金行业氰化药剂室应单独隔离且完全封闭）； ④尾矿和废石中有价组分的含量不高于现有技术水平能	查资料、查现场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够处理的品位。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扣完 60 分为止。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①生产流程体现短流程、低能耗、高效率； ②破碎系统根据岩石的可破性选择合适的高效破碎机； ③破碎车间、输送廊道等主要生产区域进行全封闭，并配备收尘、降尘设备；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行业： ①根据母岩材质性能、产品结构、产能要求等因素选择短流程、低能耗的工艺和设备，配置与生产规模和工艺相符的辅助设施； ②干法生产配备除尘设备，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湿法生产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 ③生产区域产尘点封闭； ④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库）地面硬化，分类或分仓储存。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1186）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行业： ①选用合理的原油脱水技术装备进行脱水，选用合理油气分离装备和原油稳定技术，得 30 分； ②对伴生有二氧化碳气体、硫化氢气体的油气藏，且伴生气体含量未达到工业综合利用要求的，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得 3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21 范围要求	30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对规定区域进行治理、复垦，如排土场、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应当治理、复垦而未按照方案及时治理、复垦的，每处区域扣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2 治理要求	10	①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有景观效果； ②若露天开采造成的裸露区域对周边景观影响较大，则应采取减轻不利影响的措施； ③露天开采矿山还应符合露采终了平台留设与复垦绿化的要求。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以上三项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4，扣完 10 分为止。				
		23 土地利用功能要求	10	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恢复土地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满足要求得 1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24 生态功能要求	10	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满足： ①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②对动植物不造成威胁。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环境管理与监测	25 环境保护设施	6	①环境保护设施齐全，且相关设施有效运转得 4 分； ②得到有效维护得 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资料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	看证书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7 环境监测制度	5	建立环境监测的长效机制，有环境监测制度得 5 分。	查资料	环境监测制度		
		28 环境监测设备	5	矿区内设置对噪声、大气污染物的自动监测及电子显示设备，得 5 分。	查现场			
		29 应急响应机制	5	构建应急响应机制，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得 5 分。	查资料	应急响应制度		
		30 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情况	5	对地面变形等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得 5 分。	查现场、查资料	动态监测记录		
		31 废水、尾矿等动态监测	5	对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粉尘、噪音等进行动态监测得 5 分。	查现场、查资料	动态监测记录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32 复垦区动态监测	5	对复垦区土地损毁情况、稳定状态、土壤质量、复垦质量等进行动态监测得 5 分。	查现场、查资料	动态监测记录		
三、资源综合利用	(1) 非金属、化工、黄金、冶金、有色、石油、煤炭等行业按照 33-42 共 10 项三级指标进行评分，总分 120 分。							
	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33 资源勘查、评价与开发	10	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得 10 分。	查资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有关产品资料		
		34 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	20	选用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工艺技术对共伴生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和综合利用，符合要求得 2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或财务报表等		
		35 对复杂难处理或低品位矿石的综合利用	5	对复杂难处理或低品位矿石，采用新工艺降低能耗，或者采用选冶联合工艺提高技术经济指标，取得效果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36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的要求	5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得 5 分。	查资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	37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25	建立废石（渣）、煤矸石、尾矿、钻井废弃泥浆、岩屑、浮渣、油泥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通过回填、铺路、生产建材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弃物，得 2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证明材料		
		38 表土处置与利用	10	剥离表土或煤层上覆岩石，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得 10 分（无表土及上覆岩石的此项不评分，同时“37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赋值 3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证明材料		
		39 回收提取有价值元素/有用矿物	5	实现从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有价值元素或有用矿物的得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等、财务报表等		
	废水处置与综合利用	40 开采废水的处置与综合利用	15	①配备矿井水、疏干水、钻井废水、洗井废水等开采废水处理设施得 7 分；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实现废水的有效处置得 8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41 生产废水的处置与综合利用	15	①建立选矿废水等生产废水的循环处理系统得 7 分； ②生产废水实现循环利用 8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42 生活污水处置	10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 4 分； ②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得 6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砂石、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按照 43-46 项共 4 项三级指标进行评分，总分 120 分。							
	综合利用	43 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	40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如新型建筑材料、工程用料、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得 4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线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得 4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	44 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40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废石等，用于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得 4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铝质原料或用于复垦得 20 分，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得 2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废水处置与综合利用	45 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30	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得 10 分； 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得 2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46 生活污水处置	10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 4 分； ②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得 6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节能减排	节能降耗	47 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	5	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得 5 分。	查资料	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		
		48 能源管理计划	10	①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得 5 分； ②节能指标分解到下属单位、部门或车间得 5 分。	查资料	能源分析报表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49 矿山单位产品能耗	15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项扣 5 分。 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 3 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5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5	企业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	看证书	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废气排放	51 主要产生点清单	5	矿山有明确开采、运输、选矿（加工）等主要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及其岗位粉尘浓度清单。	查现场	企业防尘相关措施		
		52 生产过程的粉尘排放	15	①凿岩作业中通过采用凿岩收尘一体钻机收尘或湿式凿岩工艺等措施降尘； ②爆破作业中通过喷雾洒水降尘； ③固定产生点加设除尘捕尘装备并保持足够的负压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等措施，实现抑制和处理采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在凿岩、爆破、岩（矿）石破（粉）碎、筛分、输送、配料等关键环节或位置，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查现场、抽查员工了解	涉及爆破的要有专项降尘方案，其它爆破的松散岩层露天煤矿应不涉及此项		
		53 地面运输过程的粉尘排放	15	运输道路沿途设置喷水或感应式喷雾设施或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地面运输车辆及运输设备采取喷雾降尘或洒水降尘、外运产品采用密封车辆，实现避免沿路粉尘飞扬。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查现场			
		54 贮存场所粉尘排放	10	①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具有配套的防扬尘设施得 5 分； ②达到防扬尘效果得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企业防尘相关措施		
		55 其他废气排放	10	针对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除粉尘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如 SO ₂ 、NO _x 等）的工业废气，有废气净化系统且达标排放得 10 分。	查资料	监测报告或检测数据		
	废水排放	56 生活污水排放	10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得 1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污水站等环保设施验收资料		
		57 工业废水排放	15	工业废水鼓励零排放。有排放的，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得 1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保部门的检验资料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58 排水管道设置	10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得 10 分。	查现场			
		59 地表径流水、淋溶水排放要求	15	①矿区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并建设沉淀池及取水设备，将汇集的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 10 分； ②排土场和矸石山设置截（排）水沟，符合要求得 5 分。	查现场	矿区总体设计		
	固废排放	60 固废排放要求	30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弃物： ①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得 10 分； ②按照国家法律和标准，自行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得 2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18597、18598)		
	噪声排放	61 主要噪声点清单	5	矿山有主要产生噪声场所及其岗位的清单，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测，符合要求得 5 分。	查现场			
		62 噪声处置要求	15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得 15 分。	查相关监测报告			
		63 噪声排放要求	10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得 10 分。	查现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	科技创新	64 技术研发队伍	3	企业建设技术研发队伍，有专职技术人员得 3 分。	查资料	科技管理制度	
65 技术研发管理制度			3	有技术研发的奖励及管理制度得 3 分。	查资料	科技管理制度		
66 协同创新体系			6	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 ①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建立技术创新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企业技术平台，包括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工作室等，得 2 分； ②开展支撑企业主业发展的技术研究，有立项文件或项目台账材料得 2 分； ③改进企业工艺技术水平，有证明材料得 2 分。	查资料	主管部门公告文件，项目立项文件及项目台账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67 科技获奖情况	18	企业研究项目或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得 18 分，省部级奖励得 12 分，国家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得 10 分，各类奖项应促进绿色矿山建设、体现单位名称，总分不超过 18 分。	查资料	主管部门公告文件，项目立项文件及项目台账		
		68 研发及技改投入	6	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达到 1.5%得 6 分，1-1.5%得 5 分，0.5-1%得 4 分，低于 0.5%且对企业员工开展技术创新项目投入奖励的得 2 分。	查资料	查财务报表、明细账、辅助账或项目台账		
		69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3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	看证书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0 知识产权情况	6	三年内，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得 2 分，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得 1 分，一个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加 1 分，所有成果应体现单位名称，总分不超过 6 分。	查资料	专利、软著、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1 先进技术和装备	20	选用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的采选工艺、技术和装备，采选工艺、技术或装备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推广目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等，能提供应用证明。每一项技术、工艺或装备得 10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相关产业政策目录、设计规范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智能矿山	72 智能矿山建设计划	5	企业年度计划中有智能矿山建设内容得 2 分，按计划实施得 3 分。	查资料、查现场	企业年度计划		
		73 矿山自动化集中管控平台	10	构建矿山自动化集中管控平台，能够将自动控制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储量管理系统、各种监控系统等集中统一显示，符合要求得 10 分。	查现场	矿山自动化集中管控系统平台建设方案		
		74 矿山生产自动化系统	10	①建立中央变电所、水泵房、风机站、空压机房、皮带运输巷等场所固定设施无人值守自动化系统，得 4 分； ②建立开采及生产过程主要设备远程控制系统得 3 分； ③建立废石场、废渣场等堆场、边坡建设、工作环境等安全监测系统平台得 3 分。	查现场	矿山自动化各子系统建设方案		
		75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10	建立完善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矿山工作面等生产场所，	查资料、查现场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供电、排水、通风、运输、计量、销售等关键点，尾矿库、巷道等重要安全场所，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每安装一处且实现实时监控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76 资源储量管理系统	5	开展三维储量管理实际工作得 5 分。	查现场			
		77 智能工作面或无人驾驶矿车系统	5	下面两项有一项得 5 分： ① 设正常生产的智能工作面； ② 建设有无人驾驶矿车系统。	查资料、查现场	智能工作面或无人驾驶矿车设计方案		
		78 矿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5	建设矿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管的污染物（矿井水、大气污染物、固废、噪声）排放指标具备按超标程度自动分级报警、分级通知功能，满足要求得 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		
六、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绿色矿山管理体系	79 绿色矿山建设计划与目标	5	企业年度计划中包含绿色矿山建设内容、目标、指标和相应措施等得 5 分。	查资料	企业年度计划		
		80 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与职责	5	有明确的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和职责制度得 5 分。	查资料	绿色矿山管理机构设置、职责的相关文件		
		81 绿色矿山考核	5	建立绿色矿山考核机制，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和目标，每年至少内部考核一次。符合要求得 5 分。	查资料			
		82 绿色矿山建设改进提升	5	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改进内容、措施、负责人、完成时间、达到的效果等，符合要求得 5 分。	查资料			
		83 绿色矿山建设培训	8	① 有绿色矿山培训制度和计划 1 分； ② 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培训（学习）得 3 分； ③ 定期组织绿色矿山专职人员参加绿色矿山建设系统性培训（学习），并有培训（学习）证明，得 4 分。	查资料、抽查员工了解	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视频资料、培训通知、证书、照片		
	企业文化	84 职工满意度调查	3	定期开展职工满意度问卷调查，合理设置问卷调查内容，做到客观公正。每年组织一次得 1 分，满意度高于 70% 得 1 分，及时公示得 1 分。	抽查员工了解	调查问卷原始记录		
		85 职工文娱活动	4	① 有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得 2 分； ② 设施正常运行得 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86 工会组织开展活动	3	工会定期开展各项活动，推动职工及企业之间交流得 3 分。	查资料			
		87 绿色矿山文化建设	3	有绿色矿山宣传片，基于对清晰度、解说词、时长等关键内容的考量，按制作效果酌情给分。	看宣传片			
	企业管理	88 员工收入与企业业绩的联动机制	2	建立企业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企业员工的总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有关联关系的得 2 分。	查资料、抽查员工了解	考核制度		
		89 功能区管理制度	2	有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的生产、生活等管理制度，且明确责任单位或部门，得 2 分。	查资料	查看矿山相关管理文件		
		90 采选装备管理	20	①有核心装备清单，包含装备名称、型号、主要参数、能耗情况、购置时间、维保情况； ②现场核验装备与清单相符合并能正常使用，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一项得 5 分。	查资料	查看矿山相关管理文件		
		91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3	具备职业健康等管理制度得 3 分。	查资料	查看矿山相关管理文件		
		9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具备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含污水、废水排放；固废的分类、堆放、控制；噪声控制；扬尘控制等）得 3 分。	查资料	查看矿山相关管理文件		
		93 人员目视化管理	4	①内部员工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统一着劳保服装，且穿戴符合安全要求； ②外来人员，如参观、检查、学习人员、承包商员工等，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着装符合生产作业场所安全要求。 有一人一处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查现场	人员目视化管理制度		
		94 绿色矿山宣传活动	6	开展与绿色矿山建设相关的宣传活动，在媒体刊发正面报道文章、开展宣讲报告、举办竞赛、开展宣传周活动等，每一类可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	查资料、查现场			
		95 员工体检	4	企业组织全体员工每年定期体检得 2 分，分类制定体检计划、体检项目，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得 2 分。	查资料	体检档案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社区和谐	96 矿地和谐情况	5	与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建立良好关系，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纠纷矛盾。	抽查员工或走访社区群众			
		97 扶贫或公益募捐活动	5	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扶贫或公益募捐活动。近两年内开展过扶贫或公益募捐活动的加 5 分。	查资料、抽查员工了解	扶贫合同或捐赠合同或相关票据证明		
	企业诚信	98 企业依法纳税情况	4	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纳税、主动纳税。若存在偷税漏税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4 分为止。	调查走访、查查资料	税务部门证明		
		99 企业履行相关义务情况	4	①企业按要求汇交地质资料； ②按时提交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查资料			
		100 信息公示	2	企业按规定进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得 2 分。	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总分			1000					

说 明

《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工作，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增加否决项。

一、计分办法

（一）评价指标评分表共 100 项，总分 1000 分，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不涉及项处理。对于不涉及三级指标第 33-36 项矿山企业的得分计算，应依据《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25283—2010）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判定第 33-36 项是否属于不涉及项，并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如果属于不涉及项，大类最后得分采用折合法计分。如某矿不涉及第 33-36 项，假如第 37-42 项的得分和为 64 分，则“三、资源综合利用”大类最后得分为“ $64/80 \times 120 = 96$ 分”。

二、达标说明

（一）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800 分，各省（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可在综合要求不降低前提下，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具体“达标线”。

（二）一级指标得分（折合后得分）原则上不能低于该级指标总分值的 75%。如，“矿区环境”一级指标评价总分值 220 分，该一级指标得分不得低于 165 分。

三、评分说明

（一）某一指标评分说明中属于扣分项，则扣完为止。某一指标评

分说明里属于增分说明，增至该项指标总分为止。

（二）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得到相关分值的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如果需要填写内容较多，可以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检查记录”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现场等）。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现就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快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基础上，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向更高层级发展，尽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具备条件的省份可以率先建立实施全省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不具备条件的地方也可使用自然资源部统一配发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与税收征管等系统无缝衔接，实现一次受理、自动分发、并行办理、依法衔接、一网通办，杜绝“进多站、跑多网”。线上“一窗”和线下“一窗”要融合衔接，实行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线上线下人员力量和窗口

要科学配备，做到全面提供服务。今年年底前力争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并加快推进线上线下集成统一的“一窗受理”平台。

二、大力推进网上受理审核。利用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等网上受理审核。信息共享集成到位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由登记机构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申请人在网上验证身份，“刷脸”不见面办理，实现“一次不用跑”；信息共享集成暂时不能到位的地方，由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拍照或扫描后在网上提交，网上审核，核验原始材料，一次性办结，辅助快递邮寄，力争实现不见面办理。同时，要做好现场办理的优质服务。各地要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及其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推进网上便捷办、更快办、优先办，并逐步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今年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三、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与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要积极推广应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核发符合国家标准电子证书证明；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努力提供纸质证书证明邮寄、自助打印等服务，方便企业群众不见面办理。在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和抵押放贷等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符合条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事依据，电子材料可以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具备条件的地方银保监部门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联合制定不动产抵押合同示范文本。

四、进一步提升登簿和传输数据质量。规范登簿行为，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登记簿，不得随意填报或擅自减少数据项内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辅助登记簿的填写、审核和校验工作，确保登记簿内容全面、准确，不重、不漏。登记簿内容原则上不得空缺，确实无法填写的个别栏目，要用斜杠“/”填充并在登记簿附记栏中备注原因；能够通过已有信息反写的直接调用，不再重复录入。全面提高各级信息平台接入质量，确保做到在登簿环节通过系统自动上传数据，严禁人工上传；将登记业务类型和数量归集到登簿日志，并通过系统当天定时自动上报；利用国家级信息平台接入监管系统，监测本地接入情况，及时解决异常问题。

五、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转用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权登记等土地、规划管理各环节要规范开展地籍调查，统一调查名目、地物标识、技术标准、成果管理和数据入库，确保调查作业协同衔接、地籍成果共享沿用。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开展首次地籍调查后，界址、权属、用途没有发生变化的，调查成果应一直沿用，避免重复作业。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要求，在宗地、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新设或变更时，编制统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不动产单元表。不动产单元代码要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抵押合同、完税凭证、登记簿册证等材料中予以记载，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起不动产交易、税款征收、确权登记等各项业务，实现“一码关联”，确保业务环节前后衔接一致、真实准确，便利共享查询追溯。

六、加强登记纳税衔接。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登记纳税有机衔接。不动产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和涉及的相关税收等全部作为“一件事”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自然资源部 26 种流程优化图，尽快优化明确本地办理流程，坚决取消违法违规前置和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今年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当事人申请后要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税所需的信息，税务部门要利用不动产登记机构推送的信息进行税款征收，尽快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完税结果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结合完税结果信息及时登簿发证。

七、深化登记金融协同。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并深化服务内容。对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实行“一站式”服务，缩短办理时间、无缝对接转贷、减少过桥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新申请贷款的，实现银行查询、贷款审批、抵押首次登记和贷款发放无缝衔接；对延期续贷或贷款展期的，实现贷款审批、抵押变更登记和贷款发放无缝衔接；对借新还旧的，实现贷款审批、抵押注销登记和首次登记、贷款发放无缝衔接。逐步扩大省级或地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保监局按照“总对总”方式对接系统的范围，率先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抵押登记中应用电子登记证明，逐步取消纸质证明，积极稳妥拓展延伸服务点的领证、换证、查询等自助服务。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相关业务经营中，均可以按照《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7〕20 号），作为抵押权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得以抵押合同未网

签备案为由，不予审批贷款和抵押登记。今年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

八、全面实施预告登记。落实预告登记制度，率先实现网上办理，积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经纪机构延伸登记端口，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便民利企，防止“一房二卖”，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协同防范金融风险，支撑强化税收征缴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对预售商品房全面开展预告登记，积极推进存量房预告登记，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不再重复收取材料，缩短办结时限。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主动将预告登记结果推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据预告登记结果审批贷款，预售商品房未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审批发放贷款。税务部门可以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合并办理。

九、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履行法定的登记信息查询职责，加快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积极提供优质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避免强制核验，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加强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支撑房地产市场调控，为抵押贷款、积分落户、子女入学、市场主体注册、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强制执行等提供便利。推进登记服务点向银行、法院、公证机构、乡镇和社区延伸，提供预约咨询、登记申请、信息查询等网络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参与交易资金监管、登记代理等商业服务，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驻不动产登记大厅开展服

务。颁发电子证书证明、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地方，纸质证书可以不再附记抵押权信息、不再粘贴纸质附图。今年年底前，东部和中部省份的所有市县以及西部省份地级以上城市力争全部推出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市县主体责任，落实经费保障，保障信息安全，加强宣传引导，扎实推进。要结合实际，确定本省今年年底前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县市名单，与地级及以上城市名单合并，建立台账、跟踪指导、挂账销号。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自然资源部登记局、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中国银保监会法规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0年5月15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现就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

二、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

三、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应在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附件 1）、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附件 2）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凡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应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四、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

五、对于符合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内完成评审备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备案结果（附件 3）。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和油气矿产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申请人应协助和配合现场核查。

八、重点对工业指标、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开采技术条件、矿石

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研究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等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评审备案。

九、已评审备案的，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程序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建立专家库，实现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库信息共享，健全工作规程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专家库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化建设，统一技术要求，实现全国数据互通共享。

十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评审备案权限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评审备案情况（附件4），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十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矿产储量评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7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34号）停止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公布 第三批已废止或者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实施，自然资源部开展了矿产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现将自然资源部第三批已废止或者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自然资源部第三批已废止或者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	文 号	备注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不再作为颁发采矿许可证前置要件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6〕9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5〕4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5〕56号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石油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动态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1〕3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0〕116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9〕197号	

7	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92号	
8	关于加强海砂开采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190号	
9	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中采矿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7〕65号	
10	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166号	
11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5〕200号	
12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4〕35号	
13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3〕136号	
14	关于深海及特殊海域免缴探矿权使用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03〕87号	
15	关于在海域颁发采矿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92号	
16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172号	
17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0〕54号	
18	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1999〕205号	国土资源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服务，提升矿业权管理信息化水平，现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勘查、开采许可证证号位数。勘查许可证号由18位调整为23位后，仍在有效期内的18位编码的勘查许可证可继续使用，在新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时，逐步更换。

二、加强出让登记情况监测。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相关功能加强对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行为的监测，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好整改和跟踪落实。

三、及时更新相关功能模块。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力量，按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提供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6月30日后可通过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下载)，及时更新升级各自所使用的审批系统的相关功能模块，确保发证工作不受到影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服务，提升矿业权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矿产资源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全国勘查许可证号、采矿许可证号实行统一编码制度。

二、本办法适用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获取统一编码、开展服务和实施监测。

三、本办法所称统一编码，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同意矿业权登记后，在互联网上经身份认证向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以下简称登记信息系统）提交与登记矿业权相关信息、获取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统一编码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登记信息系统，是指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开发、维护、管理，用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获取统一编码、公示公开矿业权相关信息的互联网应用程序。

四、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托登记信息系统，公示公开矿业权相关信息和实施矿业权数据共享等行为。

五、本办法所称监测，是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登记信息系统，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情况以及矿业权相关信息公示公开情况进行数据分析、核实和通报，提醒并督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

六、登记信息系统身份认证采用数字证书方式，支持用户和系统间双向认证。

七、数字证书分为管理数字证书和技术支撑数字证书两类。管理数字证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持有，具有获取统一编码、公示公开矿业权相关信息、管理相关矿业权数据等全部权限。技术支撑数字证书由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的单位持有，具有相关矿业权数据查看、下载和统计分析等部分权限。

八、数字证书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作，并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配发。一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配发一套管理数字证书及技术支撑数字证书。

九、数字证书应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新发、补发、解锁（更换）、变更数字证书的，需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然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请。其中，数字证书遗失的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挂失。数字证书申请表见附件1。

十、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及探矿权保留的，应获取统一编码。矿业权注销（含政策性关闭矿山）及纳入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等情形，应向登记信息系统提交注销或相关数据。

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向登记信息系统提交矿业权基本信息、出让基本情况及审查意见等编码数据。

十二、登记信息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设定的基本规则和法规规则对编码数据进行检查。

基本规则主要检查编码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性。法规规则主要检查编码数据中涉及布局、出让登记权限、出让方式、公示公开、

产业政策等内容。

十三、法规规则依据现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定，并及时更新。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和监测工作需要，补充设置法规规则。补充的法规规则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部相关规定，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内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发证的矿业权。

十四、符合规则的，登记信息系统按编码规则生成唯一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证号编码，并将相关信息发布至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十五、勘查许可证证号和采矿许可证证号编码由23位字符组成，为永久证号。编码规则见附件2。

新立矿业权的，登记信息系统生成新的证号；延续、变更、保留的，沿用原证号。分立矿业权的，先提交编码数据的矿业权沿用原证号，其余配发新证号。合并矿业权的，沿用合并主体矿业权或首次设立时间在前的证号。

十六、基本规则检查未通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登记信息系统提示据实更正后重新获取编码。

十七、法规规则中有多种情形需要选择或有特殊情况需作出说明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登记信息系统提示据实作出选择或补充说明。

法规规则检查未通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登记信息系统提示，按程序重新审查后，再次生成编码数据，重新获取编码。

十八、获得编码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登记信息数据有误确须修改的，在修改本地登记系统中相关数据后重新生成编码数据，通过登

记信息系统中数据修改专用通道提交，并填写修改理由或上传修改依据文件，登记信息系统根据重新提交的编码数据自动完成数据修改，不改变原证号也不生成新证号。

修改的数据项已公开的，登记信息系统将同步修改已公开数据项，并重新发布。

十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撤回新立、延续、变更、保留、注销登记决定后，应在登记信息系统上填写相关说明或上传撤回相关登记决定文件，登记信息系统将自动撤回编码，同时撤回已公开的相关信息。属新立的，登记信息系统将删除编码数据；属延续、变更、保留的，登记信息系统将删除编码数据，恢复至此次获取编码前的数据状态；注销的，登记信息系统将恢复已注销数据。

二十、登记信息系统永久保存编码数据，以及对法规规则相关情形作出的选择或补充说明、数据修改情况等。

二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登记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开矿业权的出让、转让、抵押、查封等信息，相关格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定。

二十二、自然资源部在门户网站上提供以下服务：

（一）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抵押、查封以及编码相关信息等信息查询服务；

（二）全国矿业权基本信息查验服务；

（三）全国矿业权设置情况查重服务；

（四）其他与矿业权信息相关的服务。

二十三、自然资源部通过登记信息系统向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本行政区内登记的实时矿业权数据统计和下载服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同级政府部门间矿业权数据信息共享工作。

二十四、对出让登记情况及矿业权相关信息公示公开情况的监测实行分级负责，自然资源部负责监测全国的情况，重点监测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情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本行政区内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情况。

二十五、监测范围包括：

（一）法规规则的合规性，包括矿业权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出让登记权限是否越权，矿业权相关信息是否及时公开且内容完整，出让方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等；

（二）编码数据修改情况，包括根据登记信息系统提示选择特定情形或进行补充说明，先不符合法规规则但经重新审查、完善编码数据后获得编码，修改登记信息数据及撤回编码等情形；

（三）登记信息系统提示异常的其他项目；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重点监测的情形。

二十六、自然资源部采取全面和专项监测两种方式进行监测。每年按照第二十五条监测范围对全国范围内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监测；根据工作需要，以上一年度全面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或自然资源部年度工作重点为目标，选择第二十五条监测范围内的部分内容对部分省（区、市）进行专项监测。

二十七、自然资源部专项监测发现的疑似问题，以书面通知、调研等方式转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实，核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部报告，报告时间不晚于收到转交通知后的1个月。以调研形式转交的，核实情况书面报告在调研结束后1个月内报自然资源部。

二十八、核实情况书面报告应针对疑似问题逐项回答，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要说明符合的规定；不符合的，要说明整改落实情况或暂时不能整改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整改全部完成后应及时将新情况另行向自然资源部作出报告。

二十九、自然资源部组织对核实情况书面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抽查。对报告已整改而实际未整改的或其他故意隐瞒实情的，自然资源部应约谈相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并责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踪督办，直至相关问题得到整改。

三十、自然资源部每年对全面监测情况进行通报，通报中一并通报专项监测情况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实整改情况。

三十一、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认真组织核实自然资源部反馈的疑似问题和通报的问题，并对本行政区域监测发现的问题组织核实、通报，对确实存在问题的项目应要求整改并跟踪督办。

三十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三十三、自然资源部负责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培训，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本行政区内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培训。

三十四、本办法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制定的其他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 登记信息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略)

2. 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证号编码规则（略）

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 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环厅〔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部署要求，在落实好《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的同时，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精准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确保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和有力推动者，牢牢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总要求、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和改革的总方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支持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做好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生态环保工作，支持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正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贡献力量。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确保到2020年年底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其中，“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必须确保完成，已经完成的指标要保持持续向好，不能倒退变差，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部分预期性指标，如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25%、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1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60.4以上等，也要力保如期实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三）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积极主动服务“六稳”“六保”，积极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刻领会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就是生态环境部门心中的“国之大者”，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新发展理念，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不动摇，坚持依法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不动摇，坚持守住生态环保底线不动摇，决不能再重回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搞一时一地所谓发展的老路。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准确把握“三个治污”，要害在精准，关键在科学，路径在依法。加强对地方的指导督促和帮扶，更加注重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因时因势因事因地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做到精准发力、科学施治、依法推动，努力在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扎扎实实围绕目标解决问题，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解决问题有进展、措施落地有效果，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二、坚持统筹兼顾，做好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生态环保工作

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积极支持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实施，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帮助企业解决环境治理方面问题和困难。

（一）积极推动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支持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雄安新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梳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协调提供治理技术、原辅材料等支持服务。推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落地应用。动态更新国家、地方和利用外资

层面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提前介入，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公转铁”、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地块土壤治理和修复、废弃矿山绿化或公园化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扩大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新能源车推广应用，重点地区尽快建立完善经济补偿措施，加大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力度。加大生态环保扶贫力度，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二）提升“两个正面清单”效能。总结评估环评审批和行政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施情况，研究推进相关改革举措制度化，继续精准服务支持相关行业企业恢复性生产和发展。进一步压缩环境影响评价、废弃物海洋倾倒等许可事项办理时间。扩展覆盖范围，将畜牧业、种植业、清洁能源开发、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等粮食和能源行业企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发酵、化学合成工艺除外）、关键零部件、特殊材料等位于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容易造成“卡脖子”和存在断链风险的企业纳入环评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和“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执法检查”范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环境影响可控、环保措施成熟、环境影响因素单一的建设项目，降低环评等级，减轻企业负担。创新监管方式，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环境影响小、可以通过排污许可制度管理的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实行环评登记表备案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有效衔接；强化“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排污许可的证后监管；疫情期间到期排污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换发手续可以适当延后办理。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缴纳罚款的，可依据有关规定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对免除现场执法检查的企业，可不采取或少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不纳入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

（三）加大对企业污染治理的帮扶力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着力做好“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绿色发展等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关切，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环保方面的实际困难。组织开展疫情对企业污染防治影响调查，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平台和企业环境治理问题台账，拉条挂账跟踪服务。通过结对帮扶、“云课堂”培训等线上线下方式，帮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做好企业治污技术辅导、绿色生产及环保管理提示，指导帮助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生态环境领域惠企政策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两微”平台等渠道大力开展政策宣传。坚持严格执法与引导守法并重，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开展“送法入企”和法制帮扶活动。积极组织线上线下环保专业人才供需对接服务活动，搭建平台解决企业环保人才短缺问题，引导环保企业增加招聘岗位，扩大相关行业人员就业。

（四）积极培育生态环保产业新增长点。推动智慧环保设备、环保监管执法装备研发制造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融合，加快形成新业态、新动能，拉动绿色新基建。鼓励开展绿色认证，加快推进形成绿色产业链供应链。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

三、坚持精准治污，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针对性

认真分析影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按照环境污染时空分布特点实施分时段、分区域管控，紧盯问题突出

的重点区域流域加强治理，准确识别污染严重的行业企业和工艺，对症下药、靶向治疗，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和措施精准。

（一）以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重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针对夏秋季以 O₃ 为首要污染物和秋冬季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科学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稳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着力减少重污染天数。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及 PM_{2.5} 污染较重的非重点区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大力推进重点区域农村清洁取暖、散煤清零，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扬尘综合治理。对 O₃ 污染较重的地区，加强夏秋季（5 月－9 月）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对处理效率低下的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对未实行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未采用高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鼓励在夏秋季采取错峰减排措施。

突出抓好重点行业 VOCs 和氮氧化物（NO_x）治理。全面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强化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管线组件泄漏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区域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稳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建材行业产能较大的地区因地制宜研究开展水泥、陶瓷等行业超低排

放改造。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继续协助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加快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严格新机动车环保准入，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强在用车环保检测和达标监管，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监管力度，协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

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措施，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苏皖鲁豫等其他地区抓紧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减排措施，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扩展绩效分级行业范围，疫情防控期间建立更加灵活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有序推进重污染期间企业生产调度，按照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特别是预测到可能发生大范围 O₃ 污染过程时，开展针对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应急减排试点，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

突出抓好区域污染联防联控。不断健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苏皖鲁豫交界、蒙宁陕交界、成渝等地区加快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 PM_{2.5} 和 O₃ 污染较重的非重点地区，切实加大治理力度。重点地区、城市加大协同减排力度，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共同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二）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制定加强入河（海）排污口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将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拉条挂账，交办属地按照“一口一策”科学制定整治方案，推进分类整治。加强重点河口海湾联防联控。以湖北、四川、云南、贵州 4 省为重点，基本消除长江流域劣 V 类国控断面。紧盯江苏、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 7 省（市），

整改“三磷”专项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强化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和治污设施建设运行,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启动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汾河、湟水河、洮河、祖厉河等支流水污染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建设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研究实施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重大工程。

推进渤海综合治理攻坚。制定渤海入海排污口监测工作要点和溯源、整治指导意见,推动环渤海三省一市“1+12”沿海城市开展排污口监测、溯源,制定实施整治方案。重点关注海河大闸、大清河等已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反弹问题,加大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海域劣四类水体水质改善力度,强化近岸海域海水养殖污染管控。

推进水源地保护攻坚。开展县级及以上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情况“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按照“划、立、治”的工作思路,基本完成农村“千吨万人”(日供水千吨或服务万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长江经济带11省(市)同步完成其他乡镇级保护区划定,深入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统筹做好风险源排查和水质监测。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响应机制。

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补短板 and 防反弹并重,对尚未完成消除比例90%治理目标特别是治理进度严重滞后城市,通过现场检查、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督促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对已经完成消除比例90%治理目标的城市,严防黑臭问题反弹,推动继续做好“长治久清”工作。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完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台账,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完成“十三五”新增13万个建制村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与改厕，确保有效衔接，健全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和监测监管机制。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三）以强化风险管控为抓手，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分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积极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试点，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会同自然资源部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试点，指导地方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自然资源部完善和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加强对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和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的监管，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控和修复试点。

分类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继续大幅度削减进口固体废物数量，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深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动“11+5”个试点城市和地区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强化“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制定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的短板。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清废行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方式排查问题并对 2019 年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强化尾矿库污染防治和风险排查治理。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开展电石法聚氯乙烯单位产品用汞量评估，推动完成行业用汞量减半目标。推进废塑料、废铅蓄

电池等污染综合治理。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确保到 2020 年年底实现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

四、坚持科学治污，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遵循客观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研究，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强化科学评估和预测，科学安排任务量和时序进度，做到科学决策、科学监管、科学治理，切实提高环境治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一）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以污染防治攻坚战实际需求为导向，集成研究与针对性应急研究相结合，引导开发适用技术，重点推动现有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已取得的成果推广应用和实际转化。完善“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机制，发挥生态环境专家智库作用，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长江保护修复的驻点研究和技术指导。研究编制加强生态环境技术评估工作、增强技术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充分利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为地方和企业筛选出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先进适用技术，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推广一批治理技术和环境服务模式，强化工程示范和规模化验证。

（二）完善环境标准体系。围绕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领域，尽快填平补齐存在空白的标准。防止标准修订过严过频或限值过高过严。对有关方面反映较强、科学性明显不够的标准，要加快评估和修订。标准修订要严格论证，为企业预留足够时间，提高可预期性。对发挥积极推动作用的，要加强完善优化。出台标准规范后，及时发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以指导企业达标排放，并为应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长效监管执法提供支撑。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水平。组织做好国家空气、地表水、海洋监测网络的并行监测评价与衔接，坚持和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公开、排名、通报、预警制度。进一步推进全国空气质量监测超级站联网，加强数据共享和汇总分析。瞄准不同季节大气污染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分析评估。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加强重污染过程预报研判和综合分析。在重点区域、O₃ 超标城市及重点园区开展 VOCs 组分监测，推进建立污染源类别齐全的 NO_x、VOCs 排放清单和覆盖关键 VOCs 组分的成分谱。加快推进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生态试点监测。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与应用。

（四）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现代感知手段和大数据应用，增强发现问题能力，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水平。依托信息化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建设生态环境综合调度平台，整合生态环境治理与管理数据信息，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调度和目标任务考核。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应用需求与平台建设研究，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稳步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数据汇聚共享和分析应用。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总结及开发应用，推进部省两级重要数据信息共享交换，建成全国固定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并上线运行。

五、坚持依法治污，增强污染治理措施的合法性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护，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规范执法行为，严格禁止“一刀切”，以法律的武器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一）健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推进长江保护、环境噪声污染防

治、海洋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安全等领域法律，以及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监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电磁环境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等领域行政法规的制修订。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把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关，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规规章的后评估。加大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力度，推进规范执法和依法履责。鼓励支持各地制修订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

（二）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围绕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等，继续组织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围绕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领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完善并落实督察整改调度、盯办、督办机制，督促被督察对象做好督察整改工作。继续制作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并督促问题整改。指导地方制定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并开展省级督察。

（三）持续开展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指导帮助和督促各地扎实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秋冬季攻坚方案。对 O₃ 污染凸显的城市，开展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专项监督帮扶。对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存在困难的重点区域外城市，组织开展精准监督帮扶。以统筹强化监督为平台，整合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长江“三磷”排查整治、“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的现场检查，进一步压缩规模和时间，减轻基层负担。

（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等手段，不断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执法与监测部门的

协调配合，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主观恶意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优化执法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加强执法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深度融合，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合理设置抽查比例和频次，大幅减少对守法记录良好企业的检查频次。强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发挥热点网格“千里眼”功能，大力推广使用无人机、无人船、卫星遥感、用电量监控等智能化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

（五）健全信访投诉工作机制。将信访投诉作为发现问题线索的“金矿”，积极推进来信、来访、网上投诉、“12369”热线电话、微信微博、电子邮件以及其他信访投诉渠道的统筹整合，加快打造一体化受理、分级办理的信访投诉云平台。完善信访线索转交办理工作机制，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挖掘信访投诉数据潜力，加强定量分析和综合研判，为政策制定等提供参考。落实《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

六、坚持全面推进，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环境风险防范、生态环境领域改革等工作，形成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工作格局。

（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配合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和勘界定标，加快监管平台建设。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评价考核机制，完善生态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开展 2015—2020 年全国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组织对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监测和评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严肃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

为。继续实施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继续筹备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加快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积极配合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和评估。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统筹融合、协同增效。推动各地认真落实“十三五”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推动部分地区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筹推进各类低碳试点示范。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积极参与和推动气候变化多边进程，组织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建设性参与和积极引导《巴黎协定》实施细则后续谈判。持续推动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三）确保核与辐射安全。进一步强化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持续完善核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核安全治理能力。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能力建设为重点，大力提升监管技术水平。进一步深化核电厂、研究堆与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建成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推动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保水平提升，推进历史遗留核设施退役与放射性废物治理。完成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健全海洋环境辐射监测管理体系。指导推动地方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加大隐患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清、问题清、责任清、措施清，尽量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落实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应急值守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确保快速、科学、

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指导有关地方认真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推动落实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海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继续做好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

（五）推进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赔偿的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推动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快构建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出台配套政策及统一的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进一步健全基层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扎实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制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改革方案。

（六）统筹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重点工作。胸怀“两个大局”，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战略节点，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统筹做好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设定“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推进持续打好升级版的污染防治攻坚战。

七、坚持夯实基础，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狠抓落实的政治责任，统筹

谋划、多措并举，为各项工作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调度协调。各地要充分发挥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等工作机制的牵头抓总和督促落实作用。通过开展预警、约谈、专项督察，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调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发挥主阵地作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重点任务举措，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认真梳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精准考核问责。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相关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依纪依法严格问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三）严格资金管理。落实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建立健全使用管理制度，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较重领域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加快推进重大环境治理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加大对大气、水、土壤、农村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提升建成项目效果。支持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启动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

（四）做好形势研判。紧紧围绕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开展常态化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及时分析研究攻坚战的影响因素和应对举措。积极开展疫情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影响分析，统筹推进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社会关注热点、敏感问题，扎实开展专题形势分析。强化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跟踪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不断强化宣传意识，既要会干，也要会说，既要当好指挥员、战斗员，又要当好宣传员、引导员，既要加强内宣，也要加强外宣。要充分运用例行新闻发布、新媒体矩阵等机制和平台作用，大力宣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与成效，做好政策文件宣传解读，把握时、度、效，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正能量。

（六）锤炼铁军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着力解决一些部门和单位存在的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落实好干部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注重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一线培养和考察干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的意见》，开展理论武装、能力提升、问题整治、明责尽责、争创标兵行动，加快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附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计) ¹	属性
生态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 ²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6.7	>80	—	约束性
	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 (%)	—	—	(18)	约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 (%)	—	—	(25)	预期性
2.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质量 ³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66	>70	—	约束性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9.7	<5	—	约束性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0.8	>80	—	预期性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15.7 ⁴	15 左右	—	预期性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70.5	70 左右	—	预期性
3. 土壤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70.6	90 左右	—	约束性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以上	—	约束性
4. 生态状况	森林覆盖率 (%)	21.66	23.04	(1.38)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151	165	(14)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 (亿亩)	—	≥8	—	预期性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4	56	—	预期性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60.4	>60.4	—	预期性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计） ¹	属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	—	（10）	约束性
	氨氮	—	—	（10）	
	二氧化硫	—	—	（15）	
	氮氧化物	—	—	（15）	
6. 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⁵	—	—	（10）	预期性
	重点地区总氮 ⁶	—	—	（10）	预期性
	重点地区总磷 ⁷	—	—	（10）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二氧化碳	—	—	（18）	约束性
生态保护修复					
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	预期性
9. 全国自然岸线保有率（%）		—	≥35	—	预期性
10. 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万平方公里）		—	—	（10）	预期性
11.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万平方公里）		—	—	（27）	预期性
注：1. （ ）内为五年累计数； 2. 空气质量评价覆盖全国 338 个城市（含地、州、盟所在地及部分省辖县级市，不含三沙和儋州）； 3. 水环境质量评价覆盖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断面数量由“十二五”期间的 972 个增加到 1940 个； 4. 为 2013 年数据； 5. 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 6. 对沿海 56 个城市及 29 个富营养化湖库实施总氮总量控制； 7. 总磷超标的控制单元以及上游相关地区实施总磷总量控制。					

应急管理部关于废止四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应急〔2020〕44号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按照经国务院同意、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要求，我部决定废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1〕30号）等四件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应急管理部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0年6月1日

附件

应急管理部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 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1〕30号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矿用新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1〕148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机构监管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2〕87号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承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等工作的复函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信发〔202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

工业大数据是工业领域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总称，包括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数据等。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促进工业数字化转型，激发工业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加快工业大数据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工业数据汇聚共享、深化数据融合创新、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加强数据安全治理，着力打造资源富集、应用繁荣、产业进步、治理有序的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

二、加快数据汇聚

（一）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支持重点企业研制工业数控系统，引导工业设备企业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全面采集。

（二）加快工业设备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实现工业设备的全连接。加快推动工业通信协议兼容统一，打破技术壁垒，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

（三）推动工业数据高质量汇聚。组织开展工业数据资源调查，引导企业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实现数据的可视、可管、可用、可信。整合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和监测数据，在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建设国家级数据库。支持企业建设数据汇聚平台，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和汇聚。

（四）统筹建设国家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汇聚工业数据，支撑产业监测分析，赋能企业创新发展，提升行业安全运行水平。建立多级联动的国家工业基础大数据库，研制产业链图谱和供应链地图，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数据共享

（五）推动工业数据开放共享。支持优势产业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加强合作，共建安全可信的工业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共享机制。引导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流动，鼓励相关单位通过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提高数据资源价值创造的水平。

（六）激发工业数据市场活力。支持开展数据流动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可信的工业数据流通环境。构建工业大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研究制定公平、开放、透明的数据交易规则，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开展数据资产交易试点，培育工业数据市场。

四、深化数据应用

（七）推动工业数据深度应用。加快数据全过程应用，发展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引导企业用好各业务环节的数据。

（八）开展工业数据应用示范。组织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总结推广工业大数据应用方法，制定工业大数据应用水平评估标准，加强对地方和企业应用现状的评估。

（九）提升数据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势，提升

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资源，提升企业数据应用能力。加快推动工业知识、技术、经验的软件化，培育发展一批面向不同场景的工业 APP。

（十）打造工业数据应用生态。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鼓励通过开展工业大数据竞赛，助力行业创新应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开展线上线下数据应用培训活动。

五、完善数据治理

（十一）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简称 DCMM）国家标准，构建工业大数据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在实施贯标、人员培训、效果评估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

（十二）推动标准研制和应用。加强工业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数据质量、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等关键标准研制，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和地区开展试验验证和试点推广。

（十三）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落实《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实现数据科学管理，推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

六、强化数据安全

（十四）构建工业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监督管理责任，构建工业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态势感知、测试评估、预警处置等工业大数据安全能力建设，实现闭环管理，全面保障数据安全。

（十五）加强工业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开展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等安全技术攻关，提升防篡改、防窃取、防泄漏能力。加快

培育安全骨干企业，增强数据安全服务，培育良好安全产业生态。

七、促进产业发展

（十六）突破工业数据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数据汇聚、建模分析、应用开发、资源调度和监测管理等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和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的部署和融合。

（十七）打造工业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动工业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和服务等环节相关产品开发，构建大数据基础性、通用性产品体系。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一批聚焦数据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研究咨询等领域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十八）着力构建工业数据创新生态。支持产学研合作建设工业大数据创新平台，围绕重大共性需求和行业痛点开展协同创新，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八、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业大数据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地方工业大数据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强政策创新，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实施政策评估咨询，助力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

（二十）强化资金人才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政策性银行加大精准信贷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扶持工业大数据创新创业。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育既具备大数据技术能力又熟悉行业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二十一）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围绕政策、技术、标准、人才、企业等方面，推进工业大数据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合作交流，不断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安全〔202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积极担当、主动作为，立足源头预防，做到关口前移，指导工业行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健全完善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厘清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关系，依法行政，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行业（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民用飞机及民用船舶制造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其他工业行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

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的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体系，结合业务分工，明确主要负责人、各分管领域负责人及相关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推动安全生产和行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要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为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三、加强对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三）着力发现问题并积极化解风险。注重加强对安全生产问题的调查研究，针对重点行业存在的共性风险因素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或通报的隐患和问题，加强沟通协商，综合利用产业政策、法规标准、技术改造、化解过剩产能等手段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促进源头治理。

（四）以安全发展理念统筹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规划要充分体现安全发展理念，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和要求。坚持用安全生产倒逼机制推动工业转型发展，对安全条件差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促使企业加快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去产能工作，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强制性综合标准，促使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产能依法依规退出。

（五）引导重点行业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加强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条件的制修订和清理工作，提升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和促进作用。用好相关部门建立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在产业政策、技改资金扶持等方面对“黑名单”企业进行限制。把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及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作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

基地申报、考核和发展质量评价的重要条件，推动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六）通过技术改造促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将安全技术改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范围，更好地引导投资方向。鼓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工控安全、数据安全能力。

（七）推进化工园区绿色安全发展。综合考虑化工产品作为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统筹规划布局，坚持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园区的发展方向不动摇，推动化工园区的规范发展。引导园区做好顶层设计，构建化学特性相容、产业耦合发展、资源“吃干榨净”、能源梯次利用的产业链。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化工园区安全、环保、应急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化管理水平。

四、持续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八）切实把搬迁改造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坚持“一企一策”，对企业搬迁改造方式进行充分论证，因地制宜用好异地迁建、就地改造、关闭退出等方式，尽可能实现成本低、震荡小、风险少。加快协调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生产经营和市场平稳供给的影响。全面梳理辖区内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科学评估其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对于安全环境风险较大的，要按程序及时调整纳入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做到应搬则搬、应改则改、应关则关。

（九）利用搬迁改造推动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发展规划

和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重点监管的高风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或低危化改造。鼓励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提升本质安全和污染治理水平，为企业转型升级赋能。

（十）多措并举加大对搬迁改造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搭建搬迁改造企业与金融机构间的信息交流互动平台，积极促进融企对接。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搬迁改造工作。协助企业通过土地置换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协调将符合棚改条件的居民房屋拆迁改造纳入当地棚改年度计划。

五、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加快发展

（十一）加强安全（应急）关键技术研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安全〔2018〕111号）要求，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把安全（应急）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扶持发展。聚焦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需求，鼓励企业研发先进、急需的安全（应急）技术、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增强科技对风险隐患源头治理的支撑能力。

（十二）提升安全（应急）产品供给能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的部署，依托具有发展基础的各类产业集聚区等，规划建设一批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支

持发展特色鲜明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提升安全（应急）产品供给能力。引导企业瞄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需求和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加强相关产品研发和供给。充分利用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公共服务功能，为园区招商引资、政府采购、供需对接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十三）加快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应用。面向交通运输、矿山开采、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应急救援和城市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实施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省、市、县）级示范工程，推动一批“制造+服务”新模式应用，构建企业、用户、金融保险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共赢的生态体系。

六、持续推动民爆行业安全发展

（十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安全发展为目标，继续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鼓励企业拆除低水平生产线、撤销低效生产厂点，推动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产能逐步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普通雷管转型升级为数码电子雷管，确保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组织编制民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谋划行业安全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及主要任务。

（十五）不断提升安全技术水平。建立健全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应用，在工业炸药危险岗位实现少（无）人化操作，在工业雷管、火工药剂、震源药柱等生产过程中的高危岗位实现人机隔离操作，推广数码电子雷管装配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装备。

（十六）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投入符合标准，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效能。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审核，凡不符合法规、标准规定条件的，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

七、做好民用飞机和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监管工作

（十七）加快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体系。有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健全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并配备工作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使相关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告信息。

（十八）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有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梳理本地区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企业情况，摸清家底，明确监管边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执法，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安全投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位，依法履职、正确履责。特别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要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指导，为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营造安全环境。有关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6 月 9 日

关于印发《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资环〔2020〕20号

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省（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

为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和国家林草局研究制定了《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探索建立黄河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构建上中下游齐治、干支流共治、左右岸共治的格局，推动黄河流域各省（区）共抓黄河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根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等要求，结合黄河流域实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以下简称四部门）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立足黄河流域各地生态保护治理任务不同特点，遵循“保护责任共担、流域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的原则，探索建立具有示范意义的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模式，强化联防联控、流域共治和保护协作，搭建起“全面覆盖、权责对等、共建共享”的合作平台，加快实现高水平保护，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保障黄河长治久安。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以开展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为抓手，支持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逐步形成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保护与发展共赢，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全域推进、协同治理。

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应统筹上中下游，整体设计、全面推进。系统考虑黄河流域特点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全面覆盖全流域、统一规范的生态补偿机制，突出流域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统筹推进、尽快形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齐抓共管的格局。

3. 平台支撑、资源共享。

发挥好中央主管部门业务优势，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管理平台，推动各部门、地方之间联防联控和资源共享，统筹黄河流域上中下游信息数据，及时调度、发布权威监测数据，强化对地方的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对生态补偿机制建设适时开展评估。建立重大问题协商沟通机制，顺畅信息沟通渠道，建立健全跨界污染事故、水事纠纷等问题的解决机制。

4. 结果导向、讲求实效。

坚持以水生态环境和资源质量只能更好不能更差、用水总量不超限为目标导向，对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和修复进行考核，全面客观反映沿黄各省（区）相关工作成效，并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资金，突出对水资源贡献、水质改善、节约用水等成效突出地区资金倾斜。省际间横向生态补偿应紧紧围绕目标，合理安排资金，充分体现对提供良好生态产品的利益补偿。

（三）工作目标。

通过逐步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实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增强,生物多样性稳步增加,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稳中向好,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自身发展能力,使绿水青山真正变为金山银山,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二、实施范围和期限

(一) 实施范围。

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范围为沿黄九省(区),具体包括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 实施期限。

2020—2022 年开展试点,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体系,完善目标考核体系、改进补偿资金分配办法,规范补偿资金使用。

三、主要措施

试点期间,中央财政专门安排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激励政策,紧紧围绕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两个核心,支持引导各地区加快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奖励资金将对水质改善突出、良好生态产品贡献大、节水效率高、资金使用绩效好、补偿机制建设全面系统和进展快的省(区)给予资金激励,体现生态产品价值导向。

(一) 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管理平台。

四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工作平台,充分利用现有成果,统筹整合相关数据,服务于机制建设,与有

关部门和地方的其他信息系统充分衔接，汇总集成黄河流域森林、草原、湿地、湖泊、生态流量、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排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计量，逐步推进综合生态补偿标准化、实用化，为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适时更新发布沿黄九省（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各地方生态环境大数据共建共享，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客观全面，维护权威性和公信力。

沿黄各省（区）应充分发挥平台的作用，对建立起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并经上下游协商一致的，可在平台中不断扩展加载模块，充分发挥管理平台对机制建设的服务功能，督促工作开展、实时发布数据、强化沟通协商、跟踪补偿资金使用等。充分利用平台数据综合集成、全面系统的优势，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计量，推动横向生态补偿逐步由单一生态要素向多生态要素转变，丰富生态补偿方式，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多种现实转化路径。

（二）中央财政安排引导资金。

中央财政每年从水污染防治资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支持引导沿黄九省（区）探索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资金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测算的因素主要考虑各省（区）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努力程度以及取得的成效。主要因素及权重分别为：水源涵养指标 30%、水资源贡献指标 25%、水质改善指标 25%、用水效率指标 20%。资金安排向上中游倾斜，可按照各地机制建设进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设定调节系数。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将适时对分配资金相关因素指标和权重进行调整完善，以更好推进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

（三）鼓励地方加快建立多元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根据《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以地方补偿为主，各地要积极主动开展合作，强化沟通协调，尽快就各方权责、跨省界水质水量考核目标、补偿措施、保障机制等达成一致意见，推动邻近省（区）加快建立起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同时鼓励各地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综合生态价值核算计量等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创新探索，鼓励开展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补偿方式，逐步以点带面，形成完善的生态补偿政策体系。试点初期，中央财政按照“早建早补、早建多补、多建多补”的原则，对开展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成效突出的省（区）安排奖励，鼓励地方早建机制、多建机制，进一步引导地方积极参与、支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对推进机制建设不力的省（区），从试点第二、三年逐步扣减补偿资金并用于奖励先进地区，强化约束作用，体现奖罚分明的原则。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四部门负责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强化对地方试点工作业务指导，深入推进各项重点任务，适时对生态补偿机制进行评估，对相关补偿措施进行完善。财政部负责统筹协调方案的实施，负责引导资金安排，以及资金使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地方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造林绿化、碳汇项目开发及交易等工作。生态环境部负责及时提供各省（区）水质、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考核数据，以及建立和

运行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管理平台等具体工作。水利部负责及时提供各省（区）水资源量、耗水量、节水效率、水土保持等考核数据。国家林草局负责及时提供森林、湿地、草原面积等情况。

（二）严格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沿黄各省（区）要履行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规划和推进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各省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开展省际间协商谈判，推动补偿机制尽早落地，不断向多元化、市场化拓展，并按照协议规定的生态补偿范围、标准和政策及时足额落实补偿资金。积极推动补偿机制建设向流域所在的市县延伸。针对本地区实际，围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制定保护治理措施，上游要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涵养能力；中游要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对污染严重支流加大治理力度；下游重点抓好黄河三角洲湿地系统保护，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发展，提高生物多样性。

（三）强化绩效管理。

四部门与沿黄九省（区）签订部省协议，明确各部门和地方在共同推进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中的权利责任，合理确定工作目标、补偿资金筹集和分配使用措施。紧紧围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改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补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对沿黄各省（区）的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明确奖惩政策，对达到工作目标的全额拨付补偿资金，对部分达到目标的根据水质水量折算享受补偿资金，对未达到目标的扣减资金并用于奖励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改善好的地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各项考核评价措施，确保机制建设成效。推动补偿资金绩效结果公开，提高补偿资金使用透明度。

（四）扎实推进协同治理。

四部门联合建立稳定的工作联系机制，推动资金预算执行、水质监测、水资源监测等信息共享，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共同研究解决生态补偿机制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围绕流域保护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发挥管理平台的作用，上中下游省（区）要建立地区间有效沟通协商机制，开展重大工程项目环评共商、环境污染应急联防，协力推进流域保护与治理。联合开展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确保监测数据权威准确。建立流域管理机构、省（区）、市间跨区域管理协调机制，完善河湖长机制，加强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防治、联合执法。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

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 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 110 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破除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瓶颈，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脱贫的根本，支持贫困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涉农产业，是实现脱贫的重要一环。现行税收政策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具体包括：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5.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6.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24.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25.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 2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 2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 3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3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 3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5.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 36. 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37.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 38.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 40.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 43.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44.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 45.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6.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 4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9.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 51.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 52.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 53.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 54. 以锯末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实行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55.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电力等产品实行减按 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 56.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三、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 5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 60.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6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62.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63.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64.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65.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66.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6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6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金融对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的服务保障能力，是实现脱贫的重要支撑。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 6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0.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1.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73.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74.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5.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7.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7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0.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81.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8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83.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84.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5.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坚持脱贫攻坚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国家实施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新疆困难地区等区域性优惠政策，促进“老少边穷”等地区加快发展。具体包括：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 86.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87. 赣州市符合条件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 88.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房产税
- 89.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90.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 91.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 92.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 93.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4.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5.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 96.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00.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2.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10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105.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

国家通过加大对扶贫捐赠的优惠力度,广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促进社会力量扶贫更好发挥作用。具体包括:

107.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08.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09.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10.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附件 1: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附件 2: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附件 2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发布
1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67号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9年第81号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83号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85号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90号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99号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号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2号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3号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财税字〔1995〕52号
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47号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1〕82号
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113号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21号
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30号
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04〕66号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1号
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7〕83号
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21号
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47号

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号
3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81号
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税〔2008〕116号
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税〔2008〕117号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财税〔2008〕149号
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号
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号
4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税〔2009〕166号
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财税〔2010〕44号
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121号
4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1〕26号
4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53号
5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8号
5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90号
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2号
5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7号
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10号
5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2〕38号
5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75号
5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4号

5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3〕57号
5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4〕55号
6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号
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6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6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25号
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6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号
6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6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6〕85号
6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2号
6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号
7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4号
7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8号
7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7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号
7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7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7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7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号

7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7号
7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5号
8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8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8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8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8〕90号
8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稅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0〕18号
8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26号
8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16〕64号
8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十三五”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4号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0年第2号
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1年第25号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48号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012年第12号
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3年第8号
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015年第14号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2015年第25号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6年第33号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2号
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4号

98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10号
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30号
100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税地字 (1988)15号
10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地字 (1988)37号
102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1989)国税地 字第14号
1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国税发(1993) 151号
1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 39号
1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 80号
1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 591号
1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件)精神,现就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30号文件以工代训政策

30号文件拓宽了以工代训范围,明确了以工代训三项政策:加大对新吸纳劳动者企业的支持,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支持,并明确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

各地要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将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推动。要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确保完成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细化和完善以工代训政策措施

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30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细化以工代训各项政策,创新和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体系,明确管理服务流程和补贴标准。6月15日前,省(区、市)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贴标准制定工作,我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将予以督导和通报。各地人社部门要将以工代训人员数、支持企业数和资金支出数等信息实施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

三、优化以工代训管理服务

各地要优化经办服务，做好做实以工代训各项服务管理工作，精简申领证明材料，推行“打包办”和“快速办”，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提高审核发放效率，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各地要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

四、加紧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工作

我部近期拟相继出台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康养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计划。各地可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并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适时开展线下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竞赛等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

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2日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9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信厅（工信委、经信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2016 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统筹做好职工安置、“僵尸企业”处置、结构调整、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工作，总量性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初显成效。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得到优化，供给质量和效率大幅提升，安全环保形势持续好转，市场竞争秩序有效规范，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 2020 年去产能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着力巩固去产能成果，持续推动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不断提升职工安置和资产债务处置质量，全面提高行业治理能力。

二、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尚未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去产能任务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全面实施去产能项目“回头看”，认真落实产能认定、关闭标准、奖补资金使用、产能置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确保各类督查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国家有关部门将继续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进一步完善去产能和产能置换工作台账，为“十四五”发展打好基础。切实抓好去产能政策的宣贯落实，强化监督问责，确保相关要求落实落细落地。

三、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加强钢铁产能项目备案指导，促进钢铁项目落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肃查处各类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做好行业运行监测分析，维护行业平稳运行。进一步推动钢铁行业绿色化发展，加快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发展电炉钢工艺。进一步推动钢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增强企业创新意识，为钢铁行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奠定坚实基础。

四、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严格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执法，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引导低效无效产能有序退出。深入推进煤炭行业“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在建煤矿投产达产，合理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实现煤炭新旧产能有序接替。统筹推进煤电联营、

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工作，促进煤炭及下游产业健康和谐发展。着力加强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增强能源保障和应急调控能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完善现代煤炭交易市场体系，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效率。

五、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作用，淘汰关停不达标落后煤电机组。继续做好现有违规建设煤电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坚决杜绝新发生违规建设煤电项目的情况。发布实施年度风险预警，按需有序核准建设煤电项目，按需适度新增煤电产能，做好煤电应急备用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工作。持续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进一步增强电力、热力供应保障能力，巩固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工作成果，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

六、加快“僵尸企业”处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僵尸企业”处置的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加快处置 2019 年底摸底确定并上报国务院办公厅的“僵尸企业”。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原则上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已摸底确定并上报的钢铁、煤炭行业“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七、严格控制产能总量。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控制产能总量的前提下，调整优化存量。严格落实《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钢铁项目要符合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八、统筹做好去产能保供应稳预期工作。有关地区和中央企业

要充分认识供需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地区发展、产业布局、资源赋存、安全环保、项目接续、运输能力等因素，合理安排去产能目标任务，提前谋划“十四五”相关工作。保供难度大的地区，要结合近年来出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避免供需失衡和市场异常波动。

九、多措并举提高职工安置质量。坚持把职工安置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机制，完善风险处置预案，落实职工安置政策措施。对产业衰退、结构单一地区，加大跨地区劳务协作、专项培训、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提高就业稳定性。对依法参保缴费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为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加强再就业帮扶，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托底，切实守住民生底线。引导企业资产处置收入依法优先用于清缴社会保险、解决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职工安置费用，妥善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维护职工社保权益。各地要统筹资金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妥善解决职工安置、失业职工帮扶、内部退养费用缺口等遗留问题。

十、依法依规推进资产债务处置。各地要认真落实去产能企业和“僵尸企业”资产处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加快土地、矿产资源等各类资产处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意见》要求，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指导相关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分不同情形采取适当处置方式，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分类处置直接债务、统借债务和担保债务。

十一、提高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工业企业结构

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分配和使用专项奖补资金时，应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更多支持职工安置任务较重、困难较多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产能置换收入应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十二、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考虑区域发展需求和产业布局，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构建科学合理、安全环保、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推动钢铁、煤炭、电力企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科技创新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提高行业安全环保水平和企业竞争力，推动先进产能向优势地区和企业集中。鼓励传统钢城煤城开展转型升级，通过技术创新、产业融合、发展新兴产业等方式，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向专业化、高品质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和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各地要统筹去产能和“十四五”发展，充分运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发展过程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动实现钢铁煤炭煤电行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十四、加强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监管。对项目建设、产能置换、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价格监管等各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充分运用地方自查、媒体暗访、部门执法、联合督导、社会举报等多渠道，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建立健全

行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失信行为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附件：1. 2020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2. 2020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3. 2020 年煤电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部 政 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2020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我国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更加科学有效做好 2020 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确保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统筹考虑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工作，深入推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尚未完成压减粗钢产能目标任务的地区，要继续坚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确保在 2020 年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

二、“僵尸企业”应退尽退。依法依规加快处置钢铁行业“僵尸

企业”。各地区要加强日常监测排查，对于在市场竞争中新产生的低效、无效钢铁行业企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并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确保应退尽退。

三、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水耗等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加大对钢铁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和达标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后的钢铁冶炼产能，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取缔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的现象。

四、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要求，落实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更加注重联合执法，更加注重舆论宣传和监督。各省（区、市）要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具体安排，建立健全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的长效机制。

五、严禁新增产能。严把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关，禁止各地以任何名义备案新增钢铁冶炼产能项目，对于确有必要建设冶炼设备的项目，相关地区在项目备案前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办法，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4 号）、《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 号）等相关要求，各有关地区要对辖区内擅自违法违规建设、违规产能置换和备案等情形认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

六、开展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专项抽查。2020 年将结合钢铁行业产能产量调查结果、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情况以及钢铁产能违法违规举报线索，由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对重点省(区、市)组织开展一次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专项抽查，重点检查 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等方面，以及防范“地条钢” 死灰复燃、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开展情况。

七、完善举报响应机制。运用好设立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地条钢”及违法违规产能举报平台，落实好《关于钢铁产能违法违规 行为举报核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发改办产业〔2018〕1451 号)。各有关地区要进一步研究制定防范本地区“地条钢”死灰复燃、已 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及违法违规产能举报响应机制的具体措施，并向 社会公告。对涉及钢铁产能的项目，建立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有 效机制。

八、探索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机制。继续推进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卫星红外监测技术对钢铁企业和相关企业的建设生产情况进行监测；继续推进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合作，对钢铁企 业和相关企业用电量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和生产 行为。各有关地区要加强日常监管，创新管理方式，积极探索主动 发现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

九、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明晰责任分工，建 立问责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切实把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对于“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的过剩产能复产及违规新增产能等情 况，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狠抓负面典型，始终保持零 容忍

高压态势。

十、研究制定项目备案指导意见并修订产能置换办法。为应对钢铁行业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防止个别企业利用产能置换借机扩大产能,加强对钢铁项目备案的指导,研究制定钢铁项目备案指导意见和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促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十一、鼓励企业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积极推动钢铁行业战略性重大兼并重组,促进产业集中度提升。有关地区要指导和协助企业做好兼并重组中的职工安置、资产债务处置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十二、维护钢材市场平稳运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做好行业运行监测分析,掌握市场供求状况,指导和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稳定行业发展形势,维护行业平稳运行。有关方面要全面解读、及时披露相关政策。各地区要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对恶意炒作的市场操纵行为要严肃处理。

十三、维护铁矿石市场平稳运行。协调支持行业企业与国际铁矿石供应商的有效沟通,积极探讨更加科学合理的进口铁矿石定价机制。发现铁矿石供应商有价格违法和价格垄断行为时,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曝光。积极研究促进国内铁矿山发展的相关政策,增加国内铁矿石有效供给。

十四、支持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鼓励钢铁企业围绕钢材产品目标市场定位和下游企业需求,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协作,打造综合效益最佳的价值链,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形成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实现钢铁材料制造供应商向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

商转变。

十五、加快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坚决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文件要求，推进钢铁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焦炉废气收集处理等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通过工艺装备改造、环保技术升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方式，加快推进行业绿色发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要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不断提高超低排放比例，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十六、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鼓励钢铁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积极探索，切实释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潜力，增强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坚持把钢材质量稳定性、先进高端钢材、关键共性技术、基础研究和前沿工艺技术与装备等作为重点，加大研发力度，尽快取得突破。加快钢结构推广应用，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和用钢水平。

十七、引导电炉炼钢工艺发展。鼓励企业建立大型的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中心，提升对社会废钢铁资源的回收、拆解、加工、配送、利用一体化水平，提高废钢铁资源供给质量。鼓励钢铁企业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原燃料供应、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和资源能源支撑条件，在严格落实产能置换的前提下，将部分高炉-转炉工艺转变为电炉炼钢工艺，促进行业整体节能环保水平提升、品种结构优化升级。

十八、提升钢铁行业国际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强“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十九、完善重大问题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际联席会议

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

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发改农经〔2020〕837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 然 资 源 部

2020 年 6 月 3 日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态保护和修复面临的形势.....	3
一、我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成效.....	3
（一）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快速增长.....	3
（二）草原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3
（三）水土流失及荒漠化防治效果显著.....	4
（四）河湖、湿地保护恢复初见成效.....	4
（五）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积极成效.....	4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步伐加快.....	5
二、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生态系统质量功能问题突出.....	5
（二）生态保护压力依然较大.....	6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系统性不足.....	6
（四）水资源保障面临挑战.....	6
（五）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	7
（六）科技支撑能力不强.....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总体布局.....	12
一、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	12
二、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	14

三、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	16
四、东北森林带	18
五、北方防沙带	19
六、南方丘陵山地带	21
七、海岸带	22
第四章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25
一、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25
二、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26
三、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28
四、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30
五、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31
六、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32
七、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33
八、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	34
九、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	3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8
一、加强党的领导	38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	38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39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2

前 言

我国幅员辽阔、海陆兼备，地貌类型和海域特征繁多，形成了森林、草原、荒漠、湿地与河湖、海洋等复杂多样的自然生态系统，孕育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探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各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目前，我国生态环境质量呈现稳中向好趋势，各类自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稳定性逐步增强，重点生态工程区生态质量持续改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骨架基本构筑。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目前，我国已进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被列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写入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为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科技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共同研究编制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在全面分析全国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及主要问题、与《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 年）》及正在推动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充分衔接的基础上，以“两屏三带”及大江大河重要水系为骨架的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基础，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研究提出了到 2035 年推进森林、草原、荒漠、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主要目标，以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政策举措。

《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指导性规划，是编制和实施有关重大工程建设规划的主要依据。

第一章 生态保护和修复面临的形势

一、我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成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新时代基本方略、新发展理念和三大攻坚战中，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在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持续推进了大规模国土绿化、湿地与河湖保护修复、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综合整治、海洋生态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国生态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自然生态系统总体稳定向好，服务功能逐步增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骨架基本构筑。

（一）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快速增长。通过三北、长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森林资源总量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森林面积居世界第五位，森林蓄积量居世界第六位，人工林面积长期居世界首位。

（二）草原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得到遏制。通过实施退牧还草、退耕还草、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程，以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政策，草原生态系统质量有所改善，草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2011—2018 年，全国草原植被综合盖度从 51%提

高到 55.7%，重点天然草原牲畜超载率从 28%下降到 10.2%。

（三）水土流失及荒漠化防治效果显著。积极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防沙治沙工程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启动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试点工作，全国荒漠化和沙化面积、石漠化面积持续减少，区域水土资源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012 年以来，全国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 2123 万公顷，完成防沙治沙 1310 万公顷、石漠化土地治理 280 万公顷，全国沙化土地面积已由上个世纪末年均扩展 34.36 万公顷转为年均减少 19.8 万公顷，石漠化土地面积年均减少 38.6 万公顷。

（四）河湖、湿地保护恢复初见成效。大力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着力实施湿地保护、退耕还湿、退田（圩）还湖、生态补水等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初步形成了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多种形式的保护体系，改善了河湖、湿地生态状况。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国际重要湿地 57 处、国家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56 处、国家湿地公园 896 处，全国湿地保护率达到 52.2%。

（五）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积极成效。陆续开展了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修复、红树林保护、岸线整治修复、海岛保护、海湾综合整治等工作，局部海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等典型生境退化趋势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生态状况总体呈现趋稳向好态势。截至 2018 年底，累计修复岸线约 1000 公里、滨海湿地 9600 公顷、海岛 20 个。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步伐加快。通过稳步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持续实施自然保护区建设、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等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已有各类自然保护区 2700 多处，90% 的典型陆地生态系统类型、85% 的野生动物种群和 65% 的高等植物群落纳入保护范围。大熊猫、朱鹮、东北虎、东北豹、藏羚羊、苏铁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呈稳中有升的态势。

二、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自然生态系统总体仍较为脆弱，生态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不足，经济发展带来的生态保护压力依然较大，部分地区重发展、轻保护所积累的矛盾愈加凸显。同时，在推进有关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中，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落实还不到位，也影响了治理工程整体效益的发挥。

（一）生态系统质量功能问题突出。全国乔木纯林面积达 10447 万公顷，占乔木林比例 58.1%，较高的占比会导致森林生态系统不稳定，全国乔木林质量指数 0.62，整体仍处于中等水平。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中度和重度退化面积仍占 1/3 以上。部分河道、湿地、湖泊生态功能降低或丧失。全国沙化土地面积 1.72 亿公顷，水土流失面积 2.74 亿公顷，问题依然严峻。红树林面积与上世纪五十年代相比减少了 40%，珊瑚礁覆盖率下降、海草床盖度降低等问题较为突出，自然岸线缩减的现象依然普遍，防灾减灾功能退化，近岸海域生态系统整体形

势不容乐观。

（二）生态保护压力依然较大。我国在生态方面历史欠账多、问题积累多、现实矛盾多，一些地区生态环境承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且面临“旧账”未还、又欠“新账”的问题，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十分艰巨，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一些地方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还存在差距，个别地方还有“重经济发展、轻生态保护”的现象，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增长，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活动大量挤占和破坏生态空间。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系统性不足。对于山水林田湖草作为生命共同体的内在机理和规律认识不够，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权责对等的管理体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尚未建立，统筹生态保护修复面临较大压力和阻力。部分生态工程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治理措施相对单一，一些建设项目还存在拼盘、拼凑问题，以及忽视水资源、土壤、光热、原生物种等自然禀赋的现象，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体提升成效不明显。

（四）水资源保障面临挑战。水资源供给结构性矛盾突出，部分地区水资源过度开发，经济社会用水大量挤占河湖生态水量，水生态空间被侵占，流域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用水保障、水质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面临严峻挑战。一些地区长期大规模超采地下水，形成地下水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海水入

侵等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城市过度挖湖引水造景，加剧水资源紧缺，破坏水系循环。全国废污水排放总量居高不下，不少河流污染物入河量超过其纳污能力，部分地区地下水污染严重。

（五）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外部性，受盈利能力低、项目风险多等影响，加之市场化投入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仍不够完善，缺乏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有效政策和措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缺乏有效途径，社会资本进入意愿不强。目前，工程建设仍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投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投入整体不足。同时，生态工程建设的重点区域多为老、少、边、穷地区，由于自有财力不足，不同程度地存在“等、靠、要”思想。

（六）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标准体系建设、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比较欠缺，理论与工程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关键技术和措施的系统性和长效性不足。科技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不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支撑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调查、监测、评价、预警等能力不足，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

总体上看，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出现稳中向好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向往更加强烈，对优美环境的诉求更加迫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是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殷切期盼的重要途径，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举措。

从现在起到 2035 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时期。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为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供了重要基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参与治理的意愿进一步增强，为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供了较好的社会环境。生态保护和修复是一项整体性、系统性、复杂性、长期性工作，必须顺应时代要求，抓住历史机遇，统筹谋划、大力推进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努力将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好、修复好，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美丽中国目标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全面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难点。着眼于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质量，聚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陆海

统筹，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

——坚持科学治理，推进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关注生态质量提升和生态风险应对，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建管机制。坚持依法治理，深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改革，释放政策红利，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效机制。

三、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国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森林覆盖率达到 26%，森林蓄积量达到 210 亿立方米，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 2 亿公顷左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60%；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60%；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640 万公顷，75%以上的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海洋生态恶化的状况得到全面扭转，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 18%以上，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要立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准确聚焦重点问题，明确阶段目标任务，科学把握重大工程推进节奏和实施力度，促进形成可持续的长效建管机制。2020 年底前，由相关部门依据本《规划》编制各项重大工程专项建设规划（详见附件，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按规定程序报批），与本规划形成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1+N”规划体系；2021—2025 年，着重抓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等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解决一批重点区域的核心生态问题；2026—2035 年，各项重大工程全面实施，为建设美丽中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第三章 总体布局

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基础，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突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在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并与相关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布局在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

一、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

本区域位于我国西南部，涉及西藏、青海、四川、云南、甘肃、新疆等6个省（区），含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若尔盖草原湿地、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阿尔金草原荒漠化防治、藏西北羌塘高原荒漠、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等7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青藏高原被誉为“世界屋脊”、“亚洲水塔”，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战略资源储备基地和高寒生物种质资源宝库，是我国乃至全球维持气候稳定的“生态源”和“气候源”。

（一）自然生态状况。本区域地貌以高原为主，海拔多在

3000 米以上，属于青藏高寒气候，年均降水量大多在 400 毫米以下，受地势结构和大气环流特点的制约，自东南向西北水热条件呈现由暖湿向寒旱过渡的特征。区域内土壤以高山草甸土、高山草原土和高山漠土为主，植被属高寒荒漠区、高寒草甸和草原区类型，且自东向西呈现森林—草甸—草原—荒漠的地带性变化。青藏高原是世界上山地冰川最发育的地区和河流发育最多的地区，是长江、黄河、澜沧江、雅鲁藏布江等大江大河的发源地，湿地面积约为 1800 万公顷，占全国的 1/3。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羌塘—三江源、岷山、喜马拉雅东南部等区域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特有种子植物 3760 余种、脊椎动物 280 余种，珍稀濒危高等植物 300 余种，珍稀濒危动物 120 余种。

（二）主要生态问题。受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共同影响，本区域面临冰川消融、草地退化、土地沙化、生物多样性受损等生态问题，高原生态系统不稳定。主要表现在，本区超过 70% 的草原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问题，西藏和青海黑土滩型草原面积达 1100 万公顷，草原鼠害严重；在强盛风力和气候干旱共同作用下，土地沙化加剧，西藏和青海沙化土地面积合计 3412 万公顷，占全国沙化土地面积的 19.78%；区内水土流失面积约 2590 万公顷。

（三）主攻方向。以推动高寒生态系统自然恢复为导向，立足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等 7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区，全面保护草原、河湖、湿地、冰川、荒漠等生态系统，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突出对原生地带性植被、特有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加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力度，科学开展天然林草恢复、退化土地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和人工草场建设等人工辅助措施，促进区域野生动植物种群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高原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

二、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

本区域涉及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 8 个省（区），包括 1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即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四川的若尔盖草原湿地、甘肃的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青海的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纳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作为黄河流域和“两屏三带”中的黄土高原生态屏障所在区域，既是中华文明发祥地，也是天然生态屏障，对于维护我国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自然生态状况。该区域大部分位于干旱、半干旱地带，黄河川流而过，沟壑纵横，地形破碎，地貌以山地、丘陵、高原为主，下游地区以平原为主。黄河是举世闻名的地上悬河，是淮河和海河流域的分水岭，天然年径流量为 535 亿立方米，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黄土高原地区大部分为黄土覆盖，平均厚度 50—100 米，是世界上黄土分布最集中、覆盖厚度最大的区域，黄土土质疏松、脱水固结快、易于侵蚀崩解，除黄绵土

外，还有褐土、黑垆土、风沙土、灰漠土等土壤类型。本区域属大陆性季风气候，丰水年和干旱年降水量相差 2—5 倍，年降水量在 150—750 毫米，时间和空间分布十分不均。区域内植被覆盖率低，天然次生林和天然草地面积少，主要分布在林区、土石山区和高地草原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野生植物资源约 1200 余种，野生动物资源 310 余种。

（二）主要生态问题。本区域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面积大、类型多、程度深，是全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生态系统不稳定。上游局部地区生态系统退化、水源涵养功能降低，部分支流干涸断流、湿地萎缩，土地荒漠化、沙化程度较深，人类活动干扰导致植被破坏、天然草原不同程度退化，早年建成的防护林因缺水和沙化出现较为严重退化，生态防护功能持续下降；中游水土流失严重，黄土高原约 2137 万公顷水土流失面积亟待治理，尤其是 786 万公顷的多沙粗沙区和粗泥沙集中来源区对下游构成严重威胁；下游生态流量偏低、一些地方河口湿地萎缩，水沙关系不协调，造成河道淤积，形成地上悬河。水平衡问题突出，黄河流域水资源严重短缺，能源产业、农业、生态用水之间的矛盾加剧，水资源承载能力严重不足，地下水超采问题突出。部分河段原生鱼类、洄游鱼类濒临灭绝，鱼类资源呈现严重衰退态势。矿产资源开采对生态系统破坏面大、破坏程度高、治理难度大。

（三）主攻方向。遵循“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

理”，以增强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为重点，上游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中游抓好水土保持、下游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立足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开展多沙粗沙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和土地整治，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科学开展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提高植被覆盖度，加快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场治理，保护和修复黄河三角洲等湿地，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矿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使区域内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并保护区域内生物多样性。

三、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

本区域涉及四川、云南、贵州、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等 11 个省（市），含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三峡库区水土保持、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大别山水土保持等 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洞庭湖和鄱阳湖等重要湿地。本区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川滇生态屏障所在区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和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一）自然生态状况。本区域大部分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500—1400 毫米，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9012 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 33%；具有复杂的地质构造和多样的地貌类型，包括高原、山地、盆地、丘陵、平原等类

型。土壤以红壤、黄壤、黄棕壤和黄褐土为主。本区生物多样性丰富，拥有 14000 多种高等植物，约 280 种哺乳动物、700 多种鸟类、300 多种爬行和两栖动物、370 多种鱼类，是大熊猫、金丝猴、江豚、中华鲟、珙桐等珍稀动植物的主要栖息地，是我国重要的物种资源宝库。

（二）主要生态问题。本区域林草植被质量整体不高，河湖、湿地生态面临退化风险，水土流失、石漠化问题突出，水生生物多样性受损严重。主要体现在，森林多以杉、松为主的人工纯林，每公顷森林蓄积量 88.45 立方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长江中下游湖泊、湿地萎缩，洞庭湖、鄱阳湖枯水期显著提前、枯水位明显下降，两湖流域生态系统功能受到影响；水土流失严重，面积达 3540 万公顷；石漠化面积约 1000 万公顷，占全国的 80%；矿产开发对生态破坏较为严重；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频发、危害严重，长江水生物种多样性下降，多种珍稀物种濒临灭绝，中华鲟、达氏鲟、胭脂鱼、“四大家鱼”等鱼卵和鱼苗大幅减少，长江上游受威胁鱼类种类占全国受威胁鱼类总数的 40%，江豚面临极危态势。

（三）主攻方向。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以推动亚热带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和自然恢复为导向，立足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等 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退牧还林还草、退田（圩）还湖还

湿、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大力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河湖和湿地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切实加强大熊猫、江豚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打造长江绿色生态廊道。

四、东北森林带

本区域位于我国东北部，涉及黑龙江、吉林、辽宁和内蒙古等 4 个省（区），含大小兴安岭森林、长白山森林和三江平原湿地等 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区域作为我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东北森林带的重要载体，对调节东北亚地区水循环与局地气候、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保障国家木材资源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自然生态状况。本区域地貌类型多样，分布着大兴安岭、小兴安岭、长白山地、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温带季风气候显著，自南向北地跨中温带和寒温带，四季分明，夏季温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降水量 400—1000 毫米，土壤分布有暗棕壤、白浆土和黑土。本区域是我国重点国有林区和北方重要原始林区的主要分布地，是我国沼泽湿地最丰富、最集中的区域。区域内野生植物近 4000 种，野生动物近 2000 种，是东北虎、东北豹种群数量最多、活动最频繁的区域，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线最重要的栖息地之一。

（二）主要生态问题。本区长期高强度的森林资源采伐和

农业开垦，导致森林、湿地等原生生态系统退化。主要表现在，森林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中幼林面积占比大；湿地面积减少 50%以上，其中三江平原湿地面积减少了 70%以上，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多年冻土退缩，黑土区水土流失面积约 1570 万公顷，局部地区土地沙化。

（三）主攻方向。坚持以“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根本遵循，以推动森林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自然恢复为导向，立足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等 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修复，连通重要生态廊道，切实强化重点区域沼泽湿地和珍稀候鸟迁徙地、繁殖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治理任务，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保障国家东北森林带生态安全。

五、北方防沙带

本区域跨越我国北方地区，涉及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甘肃、新疆（含新疆兵团）等 9 个省（区、市），是“两屏三带”中的北方防沙带，含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和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呼伦贝尔草原草甸、科尔沁草原、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阴山北麓草原等 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区域是我国防沙治沙的关

键性地带，是我国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点、难点区域，其生态保护和修复对保障北方生态安全、改善全国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一）自然生态状况。本区域属干旱、半干旱地区，沙化土地广布，有塔克拉玛干、古尔班通古特、巴丹吉林、腾格里、库姆塔格和乌兰布和等沙漠，以及浑善达克、科尔沁和呼伦贝尔等沙地。温带大陆性气候显著，光热和土地资源丰富，土壤有黑钙土、栗钙土、棕钙土、灰漠土和灰棕漠土等多种类型；水资源匮乏，大部分地区年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下；植被稀疏，以草原、灌木、荒漠为主，土地沙化、次生盐渍化严重，是我国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地区之一。

（二）主要生态问题。受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综合影响，森林、草原功能退化，河湖、湿地面积减少，水土流失严重，水资源短缺，生物多样性受损。主要表现在，草原退化、沙化面积广阔，林草植被质量不高，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部分河流断流、湖泊湿地面积萎缩甚至消失，局部地区地下水超采严重；动植物自然栖息地受扰，野生物种减少，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严重，生物多样性受损；风沙危害严重，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4500 万公顷，沙化土地面积约 13400 万公顷，内蒙古地区草原中退化沙化面积占 60%左右；本区域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开采对生态系统破坏问题突出。

（三）主攻方向。以推动森林、草原和荒漠生态系统的综

合整治和自然恢复为导向，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需要和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等 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保护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持续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退化草原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深入开展河湖修复、湿地恢复、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进一步增加林草植被盖度，增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功能，提高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六、南方丘陵山地带

本区域主要涉及福建、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等 5 省（区），含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武夷山等重要山地丘陵区。本区具有世界同纬度带上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是我国南方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也是我国重要的动植物种质基因库。

（一）自然生态状况。本区地貌以丘陵为主，间有低山、盆地，南岭山地横贯东西；属于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雨热同季，年平均降水量 1000—2500 毫米；土壤主要有红壤、砖红壤。本区森林覆盖率高，天然植被以常绿阔叶树占优势，高地分布有常绿阔叶林与落叶阔叶林的混交林、灌丛和草甸，生境类型复杂多样；动植物多样性丰富，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动植物种质基因库，武夷山国家公园已查明的物种总数超过 1.1 万种，其中高等植物 2800 多种、陆生脊椎动物 470 多种、鱼类

60 多种。

（二）主要生态问题。本地区森林质量不高，挤占生态空间潜在威胁较大，部分地区生态功能出现退化、水土流失和石漠化问题仍很突出。主要表现在，天然林生态功能不强，纯林、中幼林分布面积广，每公顷森林蓄积量 76.4 立方米；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受损，有害生物威胁较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严峻；矿山开采对山体和植被破坏较为严重，滑坡、山洪等灾害时有发生；区域水土流失面积约 270 万公顷，石漠化面积约为 200 万公顷。

（三）主攻方向。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立足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功能区，在全面保护常绿阔叶林等原生地带性植被的基础上，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大力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逐步进行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连通生态廊道，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开展有害生物防治，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

七、海岸带

本区域涉及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 11 个省（区、市）的近岸近海区，涵盖黄渤海、东海和南海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含辽东湾、黄河口及邻近海域、北黄海、苏北沿海、长江口—杭州湾、浙中

南、台湾海峡、珠江口及邻近海域、北部湾、环海南岛、西沙、南沙等 12 个重点海洋生态区和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区域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对外开放程度最高、人口最密集的区域，是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的主要区域，也是保护沿海地区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

（一）自然生态状况。本区域是陆地、海洋的交互作用地带，纵贯热带、亚热带、温带三个气候带，季风特征显著，海水表层水温年均 11—27℃，沿海潮汐类型和潮流状况复杂。区域内大陆岸线长度 1.8 万公里，分布 1500 余个大小河口、200 余个海湾，滨海湿地面积约为 580 万公顷。本区拥有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海岛、海湾、河口、上升流等多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区域内海洋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丰富，记录海洋生物约 28000 多种，约占全球海洋物种总数的 13%，是我国乃至全球海洋生物重要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是重要的候鸟迁徙路线区域。

（二）主要生态问题。本区域受全球气候变化、自然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等影响，局部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显著退化，部分近岸海域生态功能受损、生物多样性降低、生态系统脆弱，风暴潮、赤潮、绿潮等海洋灾害多发频发。具体表现为，17% 以上的岸段遭受侵蚀，约 42% 的海岸带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超载；局部地区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退化问题较为严重，调节和防灾减灾功能无法充分发挥；珍稀

濒危物种栖息地遭到破坏，有害生物危害严重，生物多样性损失加剧。

（三）主攻方向。以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恢复和服务功能提升为导向，立足辽东湾等 12 个重点海洋生态区和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保护自然岸线，严格控制过度捕捞等人为威胁，重点推动入海河口、海湾、滨海湿地与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多种典型海洋生态类型的系统保护和修复，综合开展岸线岸滩修复、生境保护修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生态灾害防治、海堤生态化建设、防护林体系建设和海洋保护地建设，改善近岸海域生态质量，恢复退化的典型生境，加强候鸟迁徙路径栖息地保护，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提高抵御海洋灾害的能力。

第四章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一、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大力实施草原保护修复、河湖和湿地保护恢复、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工程。若尔盖草原湿地、阿尔金草原荒漠等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通过补播改良、人工种草等措施加大退化草原治理力度；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稳步提高高原湿地、江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中幼林抚育，在河滩谷地开展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采用乔灌草结合的生物措施及沙障等工程措施促进防沙固沙及水土保持；加强对冰川、雪山的保护和监测，减少人为扰动；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保护恢复，连通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专栏 4-1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1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草原、河湖、湿地、荒漠、冰川等生态保护，开展封山（沙）育林草、退牧还草，落实草原禁牧轮牧措施。加强人工草场建设，实施黑土滩型等退化草原综合治理，加强草原鼠害等有害生物治理，加强重点高原湖泊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恢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和周边植被，加强沙化土地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 祁连山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通过封山育林、人工辅助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土地综合整治和建设人工草场，实施草原禁牧轮牧、退化草原治理。加强源头滩地湿地恢复和退化湿地修复。实施水土流失、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加强雪豹等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连通生态廊道。

3 若尔盖草原湿地—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保护和修复
大力开展重点水源涵养区封育保护，加强高原湿地保护与修复，恢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和周边植被，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草原综合治理，全面推行草畜平衡、草原禁牧休牧轮牧，推动重点区域荒漠化、沙化土地和黑土滩型等退化草原治理，遏制草原沙化趋势，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4 藏西北羌塘高原—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扩大野生动物生存空间。采取自然和人工相结合方式，加强退化高寒草原草甸修复，实施草畜平衡、草原禁牧轮牧，恢复退化草原生态。治理沙化土地，加强高原湖泊、湿地保护恢复。
5 藏东南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提升山地雨林、季雨林生态功能，恢复区域原生植被，加强中幼林抚育，在生态脆弱区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重要流域地带防护林体系。开展人工种草与天然草原改良。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6 西藏“两江四河”造林绿化与综合整治
在雅鲁藏布江、怒江及拉萨河、年楚河、雅砻河、狮泉河等“两江四河”地区，坚持乔灌草相结合，构建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为主体的防护林体系。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宽浅沙化河段生态治理。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恢复退化草场、退化湿地生态功能。
7 青藏高原矿山生态修复
围绕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植被资源，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塑地形地貌，重建生态植被，恢复矿区生态。

二、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天然林保护、三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草原保护修复、沙化土地治理、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完善黄河流域水沙调控、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防沙治沙、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等措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沙减

沙体系，持续实施治沟造地，推进塬区固沟保塬、坡面退耕还林、沟道治沟造地、沙区固沙还灌草，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大力开展封育保护，加强原生林草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止开垦利用荒山荒坡，开展封山禁牧和育林育草，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进水蚀风蚀交错区综合治理，积极培育林草资源，选择适生的乡土植物，营造多树种、多层次的区域性防护林体系，统筹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加大退化草原治理，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提升林草生态系统质量；开展重点河湖、黄河三角洲等湿地保护与恢复，保证生态流量，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滩区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专栏 4-2 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1 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以渭北、陇东、晋西南等地为重点，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涵盖塬面、沟坡、沟道的综合防护体系。以太行山、吕梁山、湟水流域等地为重点，加强林草植被保护和修复，以水定林定草，实施封山育林（草）、退耕还林还草、草地改良，稳定和提高黄土高原地区植被盖度。以库布其、毛乌素等地为重点，通过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建设完善沙区生态防护体系。
2 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	全面加强大熊猫、金丝猴、朱鹮等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积极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切实加强天然林及原生植被保护，开展退化林分修复，提高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3 贺兰山生态保护和修复	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实施封山育林、退牧还林，加强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建设和退化林修复。加强防风固沙体系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加强珍贵稀有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

4 黄河下游生态保护和修复 根据黄河下游滩区用途管制政策，因地制宜退还水域岸线空间，开展滩区土地综合整治，保护和修复滩区生态环境。加强黄河下游湿地特别是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推进防护林、廊道绿化、农田林网等工程建设。
5 黄河重点生态区矿山生态修复 大力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恢复矿山生态。

三、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大力实施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体系建设、退田（圩）还湖还湿、草原保护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保护修复洞庭湖、鄱阳湖等长江沿线重要湖泊和湿地，加强洱海、草海等重要高原湖泊保护修复，推动长江岸线生态恢复，改善河湖连通性；开展长江上游天然林公益林建设，加强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全面完成宜林荒山造林，加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打造长江绿色生态廊道；实施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全面改善严重石漠化地区生态状况；大力开展矿山生态修复，解决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保护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强化极小种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候鸟迁徙路线保护，严防有害生物危害。

专栏 4-3 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1 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加强原生性生态系统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性保护。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人工造林、森林抚育。推进草地治理，实施退牧还草、退化草原修复。开展水土流失、石漠化综合治理和干热河谷生态治理，恢复受损地区植被。
2 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对长江上中游岩溶石漠化集中连片地区，综合开展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草地改良、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增加林草植被，增强山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3 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 全面加强大熊猫等特有物种和栖息地保护，建设缓冲带和生态廊道，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加强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优化乔灌草复合生态系统结构。通过水资源补给、鸟类栖息地恢复等措施恢复湿地和周边植被。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重点区域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
4 三峡库区生态综合治理 加强库区及周边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建设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探索开展库区消落带生态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库区野生动植物及生物多样性。
5 洞庭湖、鄱阳湖等河湖、湿地保护和恢复 加强河道整治，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江河湖泊连通性，恢复水生生物通道及候鸟迁徙通道。开展退垸还湖（河）、退耕还湖（湿）和植被恢复，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优化防风防浪林树种结构。实施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湖泊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岸线资源修复治理。
6 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 全面加强公益林建设和管护，稳步推进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建设，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推进河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7 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珍稀原生动植物保护，稳定和扩大栖息地，建设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稳步推进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建设，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
8 长江重点生态区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解决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破坏问题，加强

矿山开采边坡综合整治，进行地形重塑、生态植被重建，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四、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草原保护修复、湿地保护恢复、小流域水土流失防控与土地综合整治等工程。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后备资源培育，逐步开展被占林地森林恢复，实施退化林修复，加强森林经营和战略木材储备，通过近自然经营促进森林正向演替，逐步恢复顶级森林群落；加强林草过渡带生态治理，防治土地沙化；加强候鸟迁徙沿线重点湿地保护，开展退化河湖、湿地修复，提高河湖连通性；加强东北虎、东北豹等旗舰物种生境保护恢复，连通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

专栏 4-4 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1 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保育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后备资源培育，扩大森林面积。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高森林质量，提升国家战略木材储备规模。加强湿地、河湖生态保护，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 长白山森林生态保育 全面保护天然林，加强天然林后备资源培育，恢复被占林地森林植被，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促进正向演替。大力培育珍稀树种和优良用材林。保护恢复河湖、湿地，加强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治理。
3 松嫩平原等重要湿地保护恢复 全面加强原始沼泽湿地保护，通过实施退耕（养）还沼（滩、湖）、植被补植，恢复和扩大各类湿地面积及周边植被，实施生态补水，提高河湖连通性。
4 东北地区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通过开展地形地貌重塑、生态植被重建，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五、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大力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草原保护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防沙治沙、河湖和湿地保护恢复、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等工程。坚持以水定绿、乔灌草相结合，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快建设锁边防风固沙体系和防风防沙生态林带，强化禁垦（樵、牧、采）、封沙育林育草、网格固沙障等建设，控制沙漠南移；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实施退牧还草和种草补播，统筹开展退化草原、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修复；保护修复永定河、白洋淀等重要河湖、湿地，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及湖泊、湿地面积；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损失；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解决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破坏问题。

专栏 4-5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1 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 推进雄安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建设，实施白洋淀等湖泊和湿地综合治理，加大京津保地区营造林和湿地恢复，建设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加强张承地区植树造林和人工种草建设，推进冬奥赛区绿化，实施退化防护林、退化草原修复提升。加强燕山—太行山水源涵养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永定河、滦河、潮白河、北运河、南运河、大清河等“六河”绿色生态治理，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京津冀风沙源治理。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
2 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 全面加强呼伦贝尔、科尔沁、锡林郭勒、阴山北麓等重要地区草原保护修复，实施退牧还草、人工种草，开展退化草原和已垦草原治理，实施草畜平衡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全面保护天然林，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加强水土流失和荒漠化防治，对浑善达克等重要沙地和重要风沙源进行

科学治理。实施水生态修复治理，逐步恢复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重要河湖生态健康。
3 河西走廊生态保护和修复 全面加强天然绿洲和湿地生态保护恢复，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增加林草植被，开展退化林修复。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保护沙区原生植被，对符合条件的沙化土地进行封禁管护。开展黑河、石羊河等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保障河湖尾间。
4 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塔里木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强化沙化土地封禁管护。加强荒漠天然植被保护和生态公益林管护，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土地轮休和退地减水，建设重点区域防护林体系，对胡杨林进行特殊保护。
5 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 加强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加强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建设和退化林修复。加强河流、湖泊、湿地保护和恢复，实施源头保护和退化湿地修复。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实施土地轮休和退地减水，开展退牧还草和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加强珍稀特有物种资源保护。
6 三北地区矿山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通过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工程，恢复矿山生态。

六、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石漠化治理、损毁和退化土地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通过封山育林草等措施，减轻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程度；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苏铁等极小种群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修复，开展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专栏 4-6 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1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原生型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保护，推进防护林建设和退耕还林还草，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退化湿地恢复、退化草地修复。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水生生物保护。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土保持、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和土地综合整治。
2 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保护亚热带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科学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连通生态廊道。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 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以石漠化严重县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草原改良、土地综合整治等多种措施，着力加强林草植被保护与恢复，推进水土资源合理利用。

七、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推进“蓝色海湾”整治，开展退围还海还滩、岸线岸滩修复、河口海湾生态修复、红树林、珊瑚礁、怪柳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热带雨林保护、防护林体系等工程建设，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灾害防治。重点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和渤海、长江口、黄河口等重要海湾、河口生态环境，推进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治理，促进近岸局部海域海洋水动力条件恢复；维护海岸带重要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北部湾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保护海南岛热带雨林和海洋特有动植物及其生境，加强海南岛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防灾减灾能力。

专栏 4-7 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1 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海湾整治，加强海岸线保护与管控，强化受损滨海湿地和珍稀濒危物种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和修复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提升防护林质量，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堤生态化建设，保护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推进珠江三角洲水生态保护修复。
2 海南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全面保护修复热带雨林生态系统，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恢复，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河流生态廊道。以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为重点，加强综合整治和重要生境修复，强化自然岸线、滨海湿地保护和恢复。
3 黄渤海生态保护和修复 推进河海联动统筹治理，加快推进渤海综合治理，加强河口和海湾整治修复，实施受损岸线修复和生态化建设，强化盐沼和砂质岸线保护；加强鸭绿江口、辽河口、黄河口、苏北沿海滩涂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保护和改善迁徙候鸟重要栖息地，加强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恢复。推进浒苔绿潮灾害源地整治。
4 长江三角洲重要河口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河口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推动杭州湾、象山港等重点海湾的综合整治，提高海堤生态化水平。加强长江口及舟山群岛周边海域的生物资源养护，保护和改善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5 海峡西岸重点海湾河口生态保护和修复 推进兴化湾、厦门湾、泉州湾、东山湾等半封闭海湾的整治修复，推进侵蚀岸线修复，加强重要河口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在漳江口、九龙江口等地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6 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加强重点海湾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北仑河口、山口、雷州半岛西部等地区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开展徐闻、涠洲岛珊瑚礁以及北海、防城港等地海草床保护和修复，建设海岸防护林，推进互花米草防治。

八、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三江源、祁连山、东北虎豹、大熊猫、海南热带雨林、珠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强化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濒危物种种群保

护，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根据管控规则，分类有序解决重点保护地域内的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实施有序搬迁和退出耕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强化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生境的保护恢复，连通生态廊道；构建智慧管护监测系统，建立健全配套基础设施及自然教育体验网络；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完善古树名木保护体系。

专栏 4-8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点工程	
1 国家公园建设	开展国家公园勘界立标。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装备，整合提升管护巡护、科研监测、公众教育和支撑能力系统，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全覆盖、智慧化的立体保护网络。配套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生态友好的基础设施。打通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
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修复	全面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装备，完善和提升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科学合理的人工措施，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连通生态廊道，促进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
3 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	根据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需要，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针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开展自然植被和林相改造，加强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宣传教育设施建设，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4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开展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人工扩繁、野外回归，促进野外种群复壮，连通生态廊道。开展古树名木抢救保护。建设野生动物救护场所、繁育基地，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基因保

存设施。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科研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基础数据库。

九、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以及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与应用，加大重点实验室、生态定位研究站等科研平台建设。构建国家和地方相协同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提升基层管护站点建设水平，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实施生态气象保障重点工程，增强气象监测预测能力及对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服务能力。

专栏 4-9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	
1 科技支撑能力提升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科技创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装备研制、标准规范建设，推进服务于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国家级科研示范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
2 构建监测监管信息化平台	依托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构建国家—地方互联互通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监测监管平台，提高工程实施、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开展生态状况评价监测，实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监测信息平台，开展冰川、冻土监测工作，提高监测评价的综合分析能力。
3 森林草原保护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等设施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建设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良种基地等设施。完善优化森林草原基层工作站所、管护站点等布局，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强重点地区停机坪、蓄水池、应急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4 生态气象保障	

聚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任务，完善生态气象综合观测体系，加强重大气象灾害和气候变化对生态安全的影响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强化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沙尘暴预警及有害生物防治等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建设，提高生态修复型作业能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重大工程建设领导机制，认真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密切配合，编制各专项建设规划，科学细化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明确工程组织形式、建管方式、支出责任和分省任务，并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要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机制和重大工程监测评估体系，结合职能抓好主要指标及任务的细化分解，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结果，并作为有关资金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责任，编制有关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工程建设，确保各项重大工程顺利实施；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切实履行好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果。

二、加快法律法规制度建设

积极完善国土空间、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海洋环境保护、河道管理、湿地保护、生态保护补偿、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强化自然生态保护领域监管和执法，建立

健全执法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多部门联动执法，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挤占自然生态空间、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引导社会监督，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保驾护航。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用地、用海等政策，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保障生态用水需要。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作为各级财政的重点支持领域，进一步明确支出责任，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各地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集中开展重大工程建设，形成资金投入合

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持续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加强监督考核。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作为金融支持的重点，建立健全生态资源融资担保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制定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政策措施，保障各类社会主体平等享受财政、土地等优惠政策的权利，鼓励金融支持，稳定政策预期，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和管理，探索重大工程市场化建设、运营、管理的有效模式。

加快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深化国有林区、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草原承包制度，促进盘活相关自然生态资源。鼓励各地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基础上，结合有关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推动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生态种养、生物质能源、沙产业、生态康养等特色产业。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 1%—3% 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探索研究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通

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参与碳排放交易的有效途径。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自然生态国情宣传和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科技馆等作为普及生态保护知识的重要阵地，依托植树节、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等活动，开展主题宣传，提高公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自觉意识。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大力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创新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模式，适当开放自然资源丰富的重大工程区域，让公众深切感受生态保护和修复成就，提高重大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生态、护生态的良好风气。

附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专项建设规划编制清单

附件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专项建设规划编制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1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2	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3	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4	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5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6	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7	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8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9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